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習鑄局刊行

第一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類　大總統

蒙回藏之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一月五日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二月五日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二月二十二日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類　官制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二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三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四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五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六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七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八號）一月九日

3 0591 1545 5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敕令第九號）一月九日
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　一月十一日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三月六日
第六類　官規
敎育部辦事細則　一月七日
敎育部請假細則　一月七日
敎育部會議細則　一月七日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一月八日
關于文官任免執行令（敕令第十號）一月九日
官吏服務令（敕令第十一號）一月九日
文官學習規則　一月十一日
監獄處務規則　一月十五日
監獄敎誨師敎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辦事規則　一月二十一日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　一月三十一日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二月一日

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二月一日
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二月十二日
幣制委員會議事細則二月十二日
軍艦職員勤務令（教令第十八號）二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三月七日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三月八日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三月九日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三月九日
交通部處務通則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會議規則三月十二日
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三月二十六日
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九日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類　內務

警察學校教務令一月六日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教令第十七號）一月二十六日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二月二十四日
警察學校組織令三月二日

第十類　財政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一月五日
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一月十四日
幣制委員會章程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二月三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法律第一號）二月二十日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三月七日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暫行細則三月二十日
各省國稅事務移交辦法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類　軍政

誥誡軍人訓令（教令第二十號）一月五日

誥誡軍人訓條（敕令第二十一號）一月五日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敕令第二十二號）一月五日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一月五日
海軍喪禮條例（敕令第十九號）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三月九日
陸軍禮節（敕令第二十號）三月十五日
海軍部無綫電報局通信規則三月十九日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三月二十一日
海軍敬禮條例（敕令第二十二號）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類　司法
出獄人保護事業奬勵規則一月八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檢察證暫行綱則一月八日
監獄參觀規則一月十八日
視察監獄規則一月二十五日
商事公斷處章程一月三十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一月三日
監獄圖（附監獄圖說明書監獄建築法說明書）二月十五日
假釋管理規則二月十八日

華洋訴訟辦法三月十日
監獄報告規則三月十六日
舊監獄改良辦法三月十六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三月十八日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派赴外國備習實務員章程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類　教育
大學規程一月十七日
私立大學規程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視學規程一月二十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三月十九日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月二十二日
中學校課程標準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三月十八日
第十六類　交通
電致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附表）二月六日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三月十三日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敕令第一號）一月七日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敕令第十三號）一月十一日
海軍服制（敕令第十五號）一月十九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二月十日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二月二十一日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敕令第二十一號）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類　賞恤
勳位授與條例（敕令第十四號）一月十四日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敕令第十六號）一月二十日
災賑獎章條例二月二日

第一類

法令全書

憲法 附優待條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一類　憲法附優待條件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

第一項　外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四部落及甘肅青海屬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五百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七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五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第二項　內蒙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內蒙六盟及伊克明安旗察哈爾屬霍碩特等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五百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三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二百元

第三項　遠邊蒙回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伊犂新疆科布多阿爾泰島梁海塔爾巴哈台各旗王公等川資

一　汗親王川資共給洋二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六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第四項　西藏王公等川資

第一目　西藏辦事長官屬唐古忒等旗王公等川資

一　親王川資共給洋二千元

二　郡王川資共給洋一千四百元

三　貝勒川資共給洋一千二百元

四　貝子川資共給洋一千元

五　鎮國公輔國公川資共給洋八百元

六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六百元

七　協理台吉塔布囊川資共給洋四百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

第一項　盤費

第一目　親王盤費

一　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洋十七元每月共計洋五百十元來京路費洋三十元回程路費洋四十元

二　汗親王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親王給洋二十元外扎薩克親王給洋三十元

第二目　郡王盤費

一　郡王每日共給洋十二元五角每月共給洋三百七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郡王十二元外扎薩克郡王二十元

第三目　貝勒盤費

一　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來京路費洋二十八元回程路費洋三十八元

一　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洋九元每月共計洋二百七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勒洋八元外扎薩克貝勒洋十二元

第四目　貝子盤費

一　貝子每日共給洋七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二百二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貝子六元外扎薩克貝子十元

第五目　公爵盤費

一　鎮國公輔國公每日給洋六元每月共計洋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公五元外扎薩克公八元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等盤費

一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三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一百零五元回程路費內扎薩克二元外扎薩克四元

二　喀爾喀頭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三　內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洋二元每月共計洋六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四　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四元

第七目　管旗章京盤費

一　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二　管旗閒章京男爵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第八目　長史參領盤費

一　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洋六角每月共計洋十八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盤費

一　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

二　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三　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四　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

第十目　領催等盤費

一　內外扎薩克領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每日共給洋三角每月共計洋九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盤費

一　年終進湯羊等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不受賞物者無回程路費

(說明)本規例所定係參照理藩部舊例將王公等本身護衛件當跟役拴馬館馬等併爲一項並以銀兩折合銀元其奇零瑣尾不能成整數者略爲增減以免繁碎其核算法按照陽曆以日計算以月彙總以到京之日起算其十五以前來京者按全月計算十五以後來京者按半月計算且月建不論大小均以三十天爲計減半時照半月計算總之爲整齊劃一起見便於稽核以防流弊

第二項　口糧

第一目　親王口糧

一　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石

二　汗親王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計米九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五石

第二目　郡王口糧

一　郡王每日共給米二斗八升每月共計米八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石外扎薩克給米四石

第三目　貝勒口糧

一　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給米二石

二　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五斗外扎薩克給米三石

第四目　貝子口糧

一　貝子每日共給米一斗八升每月共計米五石四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二石八斗

第五目　公爵口糧

一　鎮國公輔國公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石二斗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口糧

一　扎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五

斗外扎薩克給米一石

二　喀爾喀旗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三斗外扎薩克給米六斗

三　內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給米三斗

四　外扎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米五升每月共計米一石五斗回程糧共給米六斗

第七目　管旗章京口糧

一　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八斗

二　管旗副章京男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四斗外扎薩克給米八斗

第八目　長史參領等口糧

一　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二斗外扎薩克給米四斗

一　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二　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每月共計米三石

三　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四　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第十目　領催等口糧

一　內外扎薩克領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因公來京每日共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回程糧內扎薩克給米一斗外扎薩克給米二斗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口糧

一　年終進湯羊等物來京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斗不收賚物者無回程糧

(說明)本規例所定亦係參照理藩部舊例斟酌情形變通辦理而以每石之幾合幾勺幾圭幾撮等數悉捐除之或增或減以成整數其核算日月與盤費相同如改折色每石折洋八元以歸簡易且對於來京口糧及回程糧無非較原數爲優使蒙人不致吃虧如此則辦法歸於簡易而舊弊悉已銷除矣

第三項

第一目　喇嘛盤費

一　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來京每日各共給洋一元六角每月共計洋四十八元

二　副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四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二元

三　扎薩克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

四　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洋八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四元

五　齋桑喇嘛每日共給洋九角每月共計洋二十七元

六　噶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洋七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一元

七　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洋六角每月各共計洋十八元

八　格素衛班第每日各共給洋二角每月各共計洋六元

第二目　進禮正副使等盤費

一　進九白等正使每日共給洋六元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給洋四元五角

二　副使每日共給洋二元六角每月共計七十八元回程路費給洋二元三角

三　西藏正使回程路費共給洋一百零二元

四　副使回程路費共給洋六十九元

第三目　喇嘛口糧

一　呼圖克圖哷畢勒罕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各共計米四石五斗

二　副扎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

三　扎薩克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四　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九升每月各共計米二石七斗

五　齋桑喇嘛每日共給米二升每月共計米六斗

六　噶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七　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

八　格素衛班第每日各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

第四目　正副使等口糧

一　進九白等貢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回程路糧六石八斗

二　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回程路糧四石八斗

三　西藏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

四　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

五　莊浪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

六　岷州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第四項

第一目　各項喇嘛錢糧

一　食折色扎薩克達喇嘛一名每月共給洋六元三角

二　食折色副扎薩克達喇嘛三名每月共計洋十八元九角

三　食折色扎薩克喇嘛四名每月共計洋二十三元一角

四　食折色達喇嘛三十名每月共計洋一百七十三元一角

五　食折色副達喇嘛十三名每月共計洋七十五元

六　食二兩蘇拉喇嘛三十二名每月共計洋八十七元七角

七　食二兩格隆班第八百二十一名每月共計洋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

八　食一兩五錢格隆班第四百七十四名每月共計洋九百七十四元

九　食一兩格隆班第五百七十二名每月共計洋七百八十九元

十　食折色格隆三百九十四名每月共計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

十一　貧折色瓊肇七百零七名每月共計洋八百三十八元

十二　食一兩五台山喇嘛六名每月共計洋十元零二角

十三　喇嘛印務處每月公費銀計九十八元一角

第二目　各項喇嘛每月米石

一　扎薩克達喇嘛一名七斗五升

二　副扎薩克達喇嘛三名共二石二斗五升

三　扎薩克喇嘛四名共三石

四　達喇嘛三十名共二十二石五斗

五　副達喇嘛十三名共九石七斗五升

六　蘇拉喇嘛三十二名共二十四石

七　格隆班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名共九百七十二石五斗

八　格隆班第五百七十六名共一百七十九石二斗八升

九　班第七百零七名共五百三十石零二斗五升

十　五台山喇嘛六名共一石八斗八升

以上每月均按三十日計算米石如改折色每石合洋八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類

法令全書

大總統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三類　大總統

蒙回藏之王公及喀爾克圖等公爵盧節　一月五日

法令全書　第三類　大總統　目錄

蒙回藏之王公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

一蒙古王貝子貝勒公等屆公謁日著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王公等依次坐問對畢王公等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二回藏王公等公謁時與蒙古王公同

三蒙回藏王公等之差員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王公同

四各呼圖克圖屆公謁日着喇嘛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呼圖克圖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各呼圖克圖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呈遞金佛哈達大總統答禮接受金佛哈達授衛侍官大總統回給哈達各呼圖克圖進前領受大總統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各呼圖克圖依次坐問對畢各呼圖克圖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五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公謁時其禮節與呼圖克圖同

六各呼圖克圖之沙畢及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呼圖克圖同

七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等應進大總統贄品於公謁日前交由蒙藏事務局開單代遞

八大總統給予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各呼圖克圖之沙畢等賚品於公謁日後由蒙藏事務局開單呈請頒給

九各王公及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來京應否另給獎勵由蒙藏事務局另請大總統命令

第四類

法令全書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二月五日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二月二十二日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司法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長對於本處委員及縣知事幫審員管獄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但對於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司法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該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呈（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裝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處印
呈

司法籌備處呈

謹呈

某某長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附表二　訓令

司法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司法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司法部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印

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司法籌備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附表六　批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日

司法籌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司法籌備處長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日

附表七　布告

司法警備處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印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財政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國稅廳籌備處長對於本處職員及各徵收局之處理事務有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差委者以委任令行之

縣知事及地方自治職之掌理本處委託事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國稅廳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國稅廳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式辦理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呈文

第　號

處印
呈文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呈

某某長官

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處印

日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二　訓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三　指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其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四　委任令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五　公函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選啓者

此致

某某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六　批

某省國稅廳等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及事由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處長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七　布告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布告第　號

本文

特此布告

處長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式八　報告

某省國稅廳籌備處報告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一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二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三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爲營造尺七寸

四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告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五各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各省國稅廳等備處公文書程式令十八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審檢所對於左列官廳有所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一　司法籌備處長

二　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

三　都督

四　民政長

五　觀察使

第二條　審檢所對於書記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檢所對於無隸屬關繫暨與各縣同等之行政司法各官廳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審檢所之往復文書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審檢所公文書程式適用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裝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幾用紅色

第　號

鈐呈記

某某縣審檢所呈

某某長官　謹呈

縣知事或某審員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鈐記

某某校對

附表二（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調令

某某縣審檢所調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或幫審員姓名　鈐記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縣審檢所指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或某審員姓名

鈐記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縣審檢所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鈐記

日　縣知事或幫審員　姓名　官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縣審檢所公函　年　字第　號

遞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日

某某校對

附表六　批

某某縣審檢所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月　日

縣知事或推審員姓　官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七　布告

某某縣審檢所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或某審員姓名

鈐記

某某校對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二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三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四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五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六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敎令第七號）一月九日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敎令第八號）一月九日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敎令第九號）一月九日

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　一月十一日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三月六日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鈐

教令第二號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省地方畫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一　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二　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

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所定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臨時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畫一現行分司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司長

二　科長

三　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該管總長核准施行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敎令第三號

畫一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一人爲該府行政長官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順天府依現行法規之例設府尹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敎育科

四　實業科

第三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科長

二　科員

前項規定外該府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府尹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及主管總長

第五條　順天府府尹公署之科員等官員額由府尹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該府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六條　順天府所屬各縣經費用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該府所設之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其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核准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書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書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鈐

敎令第四號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爲觀察使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域爲準

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爲有必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　內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教育科
四　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科長
二　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

各道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

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先將必需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須改正之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五號

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畫一現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　現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

二　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但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

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由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者各以原管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左治長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科長

二　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二等科字樣其科數由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內務總理及內務總長

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仍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之

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長科員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判廳者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得酌設幫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敎令第六號

冀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置地方以通商巨埠爲限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均改爲處長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徵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爲某項徵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冠首各依現行之例改設局長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稅捐徵收局除該署局長官外冀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科長

二　科員

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均酌設委員以一人爲之長

除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司

法籌備處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徵收局長之職務權限以依照現行法規之例及主管長官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徵收局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局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敕令第七號

畫一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京師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改設警察廳仍直隸於內務總長辦理京師城郊地方警察行政事務

其城郊以外之京營地方由該廳酌量分配警察隊管理之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分設四處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行政處

三　司法處

四　衛生處

前項各處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及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京師警察廳應分城郊地方爲二十八區其各區警察署之職掌範圍依現行巡警官制辦理

第四條　京師警察廳設總監一人由內務總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廳丞之例呈請簡任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參照現行巡警官制之例於廳長以下畫一設官之名稱如左

勤務督察長	四人至六人
各處處長	每處一人
消防督察長	一人

警察隊長　四人至六人
秘書　二人
警正　每處二人
各區警察署長　每署一人
警佐　每處八人至十二人
警察分隊長　每隊一人
譯員　四人
警察醫員　四人
技士　四人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各處處長消防督察長警察隊長秘書警正各區警察署長依現行巡警官制僉事之例由總監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依現行委任警官之例由總監委任之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職員除第五條業有規定者外其員額由總監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及各區警察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九條　除勤務督察長監督外勤勤務消防督察長監督消防隊事宜警察隊長監督各警察隊秘書掌理機要事務外其處長職權視現行巡警官制之各處僉事各區警察署長職權視現行之區長警正職權視現行之各科科長警佐警察分隊長譯員警察醫員技士之職權視

現行之科員區員

第十條　京師警察廳除消防隊另行組織幷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仍參酌現制辦理外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另由總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現行警察法令以不與本令牴觸者爲限仍適用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敎令第八號

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該商埠警察行政事務

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由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地方行政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廳現行各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

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二　勤務督察長

三　科長

四　消防督察長

五　警察署長

六　科員

七　警察署員

八　譯員

九　警察醫員

十　技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秘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署長每科每署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秘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察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改正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現行都督府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九號

現行都督府組織令

第一條　於民國領域內分爲若干師區其情形必要之地方得合二師區或數師區設都督一人統轄各該區內各軍隊但師區未經劃定以前各省得暫設都督一人統轄該省各軍隊

第二條　都督之設置廢止或兼任地方行政長官由國務會議定之

第三條　都督直隸大總統凡關於軍令事宜受參謀部之指揮關於軍政事宜受陸軍部之處分

第四條　都督於地方治安之關係上依地方長官或其他地方官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故得逕行處置惟均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參謀陸軍兩部

第五條　都督於該管區域內因執行職務有與地方關係者應與地方官協議行之如遇特別事故奉有中央戒嚴令時依戒嚴例行之

第六條　都督府之組織如左

都督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書記

課長
課員

兼任地方行政長官之都督並得適用畫一各省各官廳組織令

第七條　參謀長一人輔佐都督參贊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參謀五人或六人輔佐參謀長分任各種計畫及教育事宜

第九條　副官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執行事務

第十條　副官四人至六人輔佐副官長分任人事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二人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二條　都督府設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醫課
軍法課

第十三條　各課課長一人承都督之命或參謀長指導總理課務

第十四條　各課課員二人至四人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務

第十五條　都督府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都督府組員表

都督		
參謀長（上中將）		
參謀		（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長	（上中校）	副官（中少校上中尉一二等軍需）
軍務課課長	（上中校）	課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課課長	（一二等軍需正）	課員（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醫課課長	（一二等軍醫正）	課員（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軍法課課長（少將）	（上中校相當文官）	課員（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附記

一書記二員專用文官故未列入

二人員額缺已詳條例內

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稅廳官制未公布以前財政部內暫設國稅廳總籌備處各省分設國稅廳籌備處掌監督及執行關於國稅事務

第二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承財政總長之命監督各省國稅廳籌備事宜並兼管順天府屬關於國稅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置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派員充任其分科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處長一員由財政總長遴員呈請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坐辦一員承處長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管理機密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處長委辦事項

第六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置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員若干人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函電事項

二　關於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管理收發會計雜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調查報告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督徵收國稅事項

二　關於設置廢止變更徵收局事項

三　關於收稅官吏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五　關於滯納處分之訴願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稽核國稅數目事項

二　關於整理保存國稅賬簿事項

三　關於稽查稅款事項

四　關於改良國稅徵收方法事項

五　關於清查國有民有地畝之變遷及實況事項

六　關於施行各種新稅之準備事項

第三章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

第十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總辦會辦及辦事人員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坐辦科長科員統稱爲徵收命令官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並收稅官吏統稱爲徵收官吏

第十一條　徵收命令官有左列第三種兼有第一種或第二種之資格者得充之徵收官吏有左列一種之資格者得充之

第一種　充高等財務行政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指者

第二種　在本國或外國學校專修政治經濟畢業充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第三種　熟悉地方財政情形確有經驗者

第十二條　徵收命令官中限於國稅廳總籌備處總辦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徵收官吏中限於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之地方官遇有交替之際應將經手事件及款項造具交代細册經由所轄機關報明財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辦理徵收國稅事宜著有成績者得照海關年金例酌量獎勵其尤爲卓異者得由財政總長呈請大總統從優獎敘

第十四條　徵收官吏有經收稅款之責除向係包收捐稅應另定改良辦法外其係儘徵儘解者應查明舊徵之額嚴定比較以專責成

前項比較之高低應如何賞罰由國稅廳總籌備處及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情形擬定專

章呈候財政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非舞弊營私確有實證及犯現行罪者不得違反本人之意廢罷或改調其職任

第十六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辦事不力及因過失誤公或違背法令者得由該管長官分別情節輕重酌量懲戒並得罰扣俸給停止升轉

第十七條　徵收命令官及徵收官吏如有交代不清及捲逃稅款情弊應按律加重懲辦

第四章　權限

第十八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係之事項應會同都督或民政長行之

第十九條　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關於主管事務對於地方下級官吏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之範圍暫以財政部所擬釐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爲標準俟該法公布後再照新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始施行國稅廳官制公布實行之日廢止

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除按照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直轄於司法總長專籌辦該省未設之法院監獄各事宜

其已設而未完備之法院應行改良者司法總長得酌量情形委任處長會同高等兩長辦理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因必要情形得酌設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委員由處長遴選通曉法政或曾辦司法行政事務或熟悉地方情形者委任之技士由處長遴選嫻熟技術者委任之但均須呈報於司法總長

第五條　處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六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由處長依所定員額內酌量分配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處長定之但事務繁賾時得隨時委任兼理

第九條　技士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每科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五人受各該科長科員之指揮

第十一條　司法籌備處分設二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本處職員及未設法院各縣之幫審管獄各員任免懲戒事項

二　關於新法院監獄之職員呈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編纂檔册及一切庶務事項
四　關於本處及各項籌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
五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
六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劃事項
二　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
三　關於司法及監獄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法院監獄之籌備由處長派員詳細調查分別先後緩急擬具辦法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三條　前條籌備事宜處長應於每年四月以前擬具次年進行方法及概算書呈請司法總長核行

第十四條　籌備之法院自成立之日起分別劃歸該省高等兩長管理

第十五條　籌備之監獄自成立之日起劃歸該省典獄長管理

第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各縣地方行政官廳之輔助者處長得以職權委任辦理

第十七條　籌備司法行政事務遇有必須經由該省行政長官者處長得隨時商辦但須呈報

於司法總長

第十八條　應行籌備事宜除隨時呈部核定外應於每年八月以前將本年度辦事成績表冊及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十九條　處長得於本章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司法總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陸軍審計官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暫設陸軍會計審查處隸於陸軍總長掌理監督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處長一員掌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設科長三員分爲三科其職務如左

第一科　掌理陸軍各官衙學校局廠審計事項

第二科　掌理近畿各軍隊審計事項

第三科　掌理各省各軍隊審計事項

第四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科員若干人由陸軍總長委任分理各科事項

第五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設副官二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爲繕寫核算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職員等級暫照陸軍部各廳司辦理

第八條　陸軍審計規則得以陸軍部令暫行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陸軍審計官廳官制公布之日廢止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辦事細則　一月七日
教育部請假細則　一月七日
教育部會議細則　一月七日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一月八日
關于文官任免執行令（敕令第十號）一月九日
官吏服務令（敕令第十一號）一月九日
文官學習規則　一月十一日
監獄處務規則　一月十五日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辦事規則　一月二十一日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　一月二十五日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　一月三十一日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二月一日
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　二月一日
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月十二日
幣制委員會議事細則　二月十二日

3 0591 1541 4

軍艦職員勤務令（教令第十八號）二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三月七日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三月八日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三月九日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三月九日
交通部處務通則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會議規則三月十二日
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三月二十六日
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九日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服務

第一條　本部依據官制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部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初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午前自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時半止

第二期自七月初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午後休息

第三期自九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午後二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二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部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請假細則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八條　本部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得由總次長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其專屬各司

之重要事項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會議細則另訂定之

第二節　文牘

第九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送交文書科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處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　掛號　參事室及各廳司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室廳司號數並註收到日期

二　呈閱　文件登記畢由司長或科長閱過加蓋戳記分科辦理如屬重要事件司長或科長應親呈總次長請示辦法

三　辦稿　到文發科後應辦稿者由擬稿員辦理署名後送司長或科長核閱署名再呈總次長核定

四　繕校　已定之稿交錄事繕正校對畢呈總次長核閱由總次長分別署名或蓋印交總務廳文書科印發

五　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

六　歸檔　文件發後仍由各科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外來電報由總務廳電報房譯鈔送收發處摘由黏面交文書科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處各科辦理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電報各廳司於答覆之前審其與法令有關係者應與參事室協商辦法至參事室所辦事件與各廳司有關係者亦應與各廳司商辦

第十四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發電須於稿內加蓋該室廳司戳記及主任員印章交總務廳文書科簽字蓋印由電報房譯發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由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分發參事室及各廳司第二日辦稿第三日送稿判行第四日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三節　會計

第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廳會計科開列下月預算表呈總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參事室及各廳司將次月份應領俸額按名開列送交總務廳會計科以備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八條　本部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統由總務廳庶務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總務廳會計科依照官俸發給細則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送由受領者於本姓名下註明收字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科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本部經費每月初五日以前須由總務廳會計科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總次長查閱備案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一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秘書或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購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銷耗物品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所發之數另鈔清冊呈總次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科行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議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請假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五條特另定請假細則

第二條　本部人員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請假事由及期限記明於請假單在參事司長秘書總務廳各科長呈總次長在各司人員呈各司長在總務廳人員呈各科長

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得總次長司長或科長之認可

第三條　請假者無論時期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并將代理人姓名記明於請假單

第四條　請假單須於前一日送呈但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應呈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總務廳參事室及各司須於土曜日將各員請假單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由文書科填入請假表內至每月終送呈總次長核閱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請假辦法

教育部會議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八條特另定會議細則

第二條　應付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事項

二　關於直轄學校事項

三　關於特別機關事項

四　關於重要公牘事項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總次長交議

第三條　僉事主事如有條陳事宜得具案呈總次長交議但須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議人員除參事司長秘書應列席外凡與會議事項有關係者得由總次長令其出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每週木曜日行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議

一　總次長認爲應開會議者

二　參事及司長中三人以上請開會議者

三　參事合議之結果與該事件所屬司之司長意見不合由參事室請開會議者

臨時會議由總次長隨時召集

第七條　會議時以總長爲議長但總長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秘書節錄事由交文書科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九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十條　凡專屬於各司之重要事項得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外交部部令

茲定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初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一公使按舊時二等駐使薪額月給銀一千八百元

一使館一等秘書按舊時頭等參贊薪額月給銀七百五十元

一使館二等秘書按舊時二等參贊薪額月給銀六百元

一使館三等秘書按舊時三等參贊薪額月給銀四百五十元

一使館隨員按舊時二等書記官薪額月給銀三百六十元

一總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一等秘書月給銀七百五十元

一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二等秘書月給銀六百元

一副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三等秘書月給銀四百五十元

一隨習領事薪額比照使館隨員月給銀三百六十元

一使領館主事按舊時書記生薪額月給銀一百五十元

一本章程於新改組各使館領館暫時適用之

一本章程至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實行之日廢止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鈐

敎令第十號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

第一條　左列各草案於其本法未公布以前關於文官之考試任免適用之

一　文官考試法草案

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三　文官任用法草案

四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五　秘書任用法草案

六　文官保障法草案

七　文官懲戒法草案

八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九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二條　文官保障法草案於已經大總統任命甄別合格之員適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考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得應文官考試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關於考試之不法行爲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大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試次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法學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

以上七種爲主科

一　商法
二　政治學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通商約章

以上五種爲附科

主科不得去取附科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解釋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第十條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免甄錄試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爲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請大試

學習員呈請大試時須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未及格者得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以下期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經由國務總理通知於各該長官責令照期補習期滿再試至三試落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叙補

第三章　文官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歷史

三　地理

四　筆算

五　法學通論

六　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叙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一　高等典試委員會

二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三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第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其評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

主試委員對於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圓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學校校長

二　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三　法制局長

四　銓叙局長

五　法制局參事

六　各部參事

七　大理院推事

八　平政院評事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及其考試之成績於國務總理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會預備及輔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其直轄之在各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官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員時由該省行政長官於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叙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　特任

二　簡任

三　薦任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

薦任文官

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

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四　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五　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官之俸停其本官之俸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簡任文官者

三　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四　曾有與簡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者

三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曾任薦任文官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凡法統稱秘書者包秘書長而言

第二條　秘書得不依文官任用法任用之

第三條　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但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保障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秘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準用文官懲戒法關於懲戒程序之規定

因前條第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爲審查時須於開始審查前先徵取顧問醫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第三款在簡任薦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爲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官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即敘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玷汚官吏身分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敍進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減俸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申誡均由各該長官專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叙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

須備文聲叙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叙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爲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及薦任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委任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設於各省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於中央簡任薦任官及各地方簡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府顧問

二　平政院院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平政院評事

五　最高法院審判官

六　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者於各地方薦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省行政長官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高級法院審判官

二　省行政長官所屬薦任以上文官

第八條　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七人以上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五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關於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選用顧問醫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無論設於中央各官署或地方各官署者其委員長皆爲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其委員爲三人至六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薦任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薦任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

二　調驗經歷

三　檢查成績

四　考驗學識

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　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

二　就於其職掌之事務爲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

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任命爲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

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之成績若認爲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試其經驗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

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三　各部次長

四　各廳局長官

五　各局各部參事

六　各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以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爲限除第十四條所列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特派爲甄別委員

前二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前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爲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敎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敎育部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爲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敎授三年以上現任爲敎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五年以上現任爲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官吏服務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官吏服務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假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十一號

官吏服務令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漏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期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册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爲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

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學習規則

國務院院令

茲制定文官學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文官學習規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初試及格得有學習員證書者分配中央及地方各行政官署學習之

前項之學習以扣足二年爲限

第二條　學習由各行政官署長官指定指導長官隨同學習

第三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

前項學習日記須將學習著作記入之

學習日記須按月呈送指導長官檢閱每屆一年由指導長官評定分數封送本署長官

第四條　學習期滿由各行政官署長官考查其成績認爲學習及格者須將評定分數記入學習成績證書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及學習日記呈送國務院分別舉行大試

第五條　學習員有延長其學習期間或大試不及格補習者其學習程序由各該行政官署長官酌定之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經各該行政官署長官認可其假期一年內不滿兩個月者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七條　學習員到署散值時間由各該官署定之

第八條　各行政官署長官對於學習員認爲成績優良者得於學習期間內隨時派充職務因前項之規定得酌給津貼但以不逾中央行政官月俸分給表第二號第七級俸額十分之二爲限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分派在各行政官署學習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所設科長所長

第三條　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四條　科長所長承典獄之命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六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

第七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九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內部事務其職權與典獄同

第十一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

第十二條　典獄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三條　典獄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四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典獄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時自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八條　典獄因訓練及豫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九條　監獄經費之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典獄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二十二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長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叙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一　統計之編纂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纂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一　在監人之撮影及保管
一　在監人領置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一　在監人接見及餽遺物之處分
一　豫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一　男看守女看守及一切傭役之用免試驗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一　在監人之押送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　作業之督勸檢查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一 食品之檢查
一 在監人餽遺品之檢查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 墓地之管理及洒掃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一 雇役之雇入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一 工業之類種選擇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一　工業之課程工錢之估計及等級之升降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一　工錢及給與錢之調查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一　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　工業請負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典獄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典獄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册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官若典獄長官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册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澣濯薰晒等之規定務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若認爲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之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方等分別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官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離隔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俟認許後移送病院或交付其親族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官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必要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必具陳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爲健康之診斷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三條　囚人已死亡時檢屍後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及檢

驗書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官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衞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愼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則另爲庋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册送呈典獄長官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衞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官制通則本部官制及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總次長裁奪

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廳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前項之規定主科僉事對於本科職員得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總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册

一　收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室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室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室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已結未結件數表

五　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參事擬訂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呈總長交參事審議再呈總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第九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總次長認爲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總次長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稿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標明其主管者送交主管秘書轉呈總次長查閱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機要事件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主管秘書轉呈總長

主管秘書於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用戳記於總收文簿內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總長姓名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長署名蓋印或次長或主管長官須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

但機密文件無須摘由

第二十二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總次長經總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送登公報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第二科列表呈總長或次長查閱

第二十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須先將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登簿蓋戳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於每星期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一次次長亦須列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第二十七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可具意見書請由參事或該管之秘書司長提出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廳記錄節略呈總次長核定後由總長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國務院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過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散值後必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須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格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早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次長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即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室廳司所承辦事務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並註明承辦員姓名於已結未結件數表內

第三十五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須將已結未結件數表及勤務簿呈請次長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定送交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國稅廳籌備處章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置總辦一員總理籌備國稅事務置會辦一員會同總辦襄理本處應辦事宜

第二條　總辦有事故時得由會辦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處設籌議員若干人籌議關於整理國稅進行方法

第四條　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員若干人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處會議凡賦稅司司長科長及有關係之各司司長籌議員均得出席與議議決事件呈明總長交參事審議

第七條　本處會議以總辦爲議長總辦有事故時會辦得代理之

第八條　本處會議得由總會辦指定辦事員出席與議

第九條　本處會議遇有關係國稅重要之案得請總次長及本部顧問出席與議以總長爲議長總長有事故時次長得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會議議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本處專辦籌備整理國稅及改良徵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承辦事務有關係重要者會同賦稅司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自各省國稅廳成立後卽行裁併賦稅司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徵收命令官徵收官吏任用章程

第一章　徵收命令官

第一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總會辦由財政總長遴員派充

第二條　國稅廳總籌備處辦事人員分三種如左

一　籌議員

二　辦事員

三　書記

第三條　籌議員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由財政總長點派充任

一　有財政專門畢業者

二　有地方財政經驗者

第四條　籌議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員由部酌送津貼兼任者免

第五條　辦事員以諳練公事熟悉財政者由財政總長點派充任

第六條　書記以工於繕寫核算者由總會辦雇用之

第七條　各省籌備處處長由財政總長按照相當資格遴員呈請大總統任命其改調派署亦由財政總長呈請辦理

第八條　各省籌備處坐辦由財政總長按照相當資格以部令派充俟國稅廳官制發表時再行照章辦理

第九條　各省籌備處科長科員由該處處長按照相當資格遴員派令試署將履歷成績報部核准後再行由部加委

第十條　各省籌備處所用雇員處長得專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籌備處坐辦以下各員如有違犯籌備處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經財政部查出者得令該處處長撤換之

第二章　徵收官吏

第十二條　各省稅捐釐金各局及不歸海關兼辦之常關一律改稱某某徵收局其局長由籌備處處長按照相當資格密保二員以上將簡明履歷報部由財政總長遴選一員開單薦任

第十三條　徵收局局長遇有缺出得由籌備處處長暫行派員署理

第十四條　籌備處處長對於委託收稅地方官之成績可隨時報告民政長以定考成

第十五條　收稅官吏應由徵收局局長及委託收稅地方官按照相當資格派充報明籌備處處長查核其辦公經費及獎勵懲罰均由籌備處處長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國務院院令

茲制定各部委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委員隨同各部總長至國務院承主管總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二條　委員應辦事務如左

一　關於畫一中央直轄官廳及地方官廳組織事項

二　關於預算協商事項

三　關於國務會議議案及其他諮詢事項

四　關於各部局事務應行接洽事項

五　關於其他委任事項

第三條　委員每日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二時止到院辦事

但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

第四條　委員對於辦理事務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五條　委員得開委員討論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七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

國務院院令

茲制定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

第一條　委員依辦事規則第二條所載事項得開討論會

前項討論會國務院秘書法制局參事蒙藏事務局參事得加入之

第二條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有必要情形時得由院函請富有經驗學識各員到會討論

第三條　凡關係各部事件必須該部主管員說明時得隨時邀同該主管員到會說明

第四條　次期本曜土曜日十二時至二時爲討論時期其有不能中止者得延長之

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討論會

第五條　委員到會在十人以上方能討論

第六條　討論時應設主席一人依法定各部次序按週輪任之

第七條　應行討論事項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委員其有緊急事項得臨時提出

第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將各員所陳述之意見呈報於國務院

第九條　會議事項須繕冊存查

第十條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十一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幣制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凡關於改革幣制一切問題本會須討論解決

第二條　凡關於劃一幣制一切辦法本會須擬具律令

第三條　凡關於本國泉幣情形本會須調查編輯

第四條　凡關於各國幣制沿革本會須調查譯述

第五條　凡關於各種金屬產額本會須調查統計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除章程草案規定之會員外應設調查員若干人擔任關於調查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辦事員二人管理文稿函件及編纂記錄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會雇速記生二人專司速記

第九條　本會應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三章　權限

第十條　本會由會長於專任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總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專任員應公同商定分別擔任會中一切職務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員應分別各盡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調查員若非本部部員兼差應酌給薪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應行修改時須呈明會長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幣制委員會議事細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幣制委員會議事細則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幣制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凡與幣制問題有關係之件得由本會專任會員分別緩急提出會議議決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與大會二種

甲　常會由專任會員會議擬具草案提出大會公決施行

乙　大會由會長出席邀集法定會員暨專任兼任會員公同討論會長有事不克到會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常會以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一時至四時爲會期

第四條　專任會員不得曠廢常會會期

第五條　會議一事未畢不得涉及他事

第六條　本會所議問題其應行起草者得由專任會員中互推一人或數人擔任之

第七條　大會會期以專任會員認爲應開大會時定之

第八條　大會會期須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會員

第九條　大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到會方能開議

第十條　各項提出大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將所擬草案油印分送各會員以便預先研究

第十一條　凡經大會議決之件除交國務會議外卽由會長交泉幣司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雇速記生二人專司會議時之速記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應行修改時得由會長提出議決之

軍艦職員勤務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軍艦職員勤務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八號

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鬬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碍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卽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鬬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亦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面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鬬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熟知其要點應免臨時周章

三　戰後須將戰鬬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鬬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　戰鬬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鬬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砲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　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碍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

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豫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帶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害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礁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窄淺區域內若認爲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讓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礙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然

一　相礙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乃有章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礙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愼重爲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砲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處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豫算外之用費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碍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鬬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砲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槍砲長魚雷長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砲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弇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弇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鑪安全弇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隘時艦長應照船隘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鏈起錨機帆纜舢舨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航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砲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砲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及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隻時亦然

第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礮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册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鬬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十四條　戰鬬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百十五條　戰鬬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從速交與之

第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己見遞呈艦長

第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第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砲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黽勉從事

第百三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百三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航海長

第百三十八條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百三十九條　航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百四十條　航海長有保管錨鏈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百四十一條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毋使有碍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

長整理之

第百四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鑪用者不在此限

第百四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百四十四條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百四十五條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百四十六條　航行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百四十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長不得離去望台

第百四十八條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爲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百四十九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長應實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百五十條　下錨後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百五十一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百五十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百五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百五十四條　航海長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百五十五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百五十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長所管艙庫時航海長應隨其後

第百五十七條　戰鬬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百五十八條　戰後航海長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五十九條　航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衆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百六十條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百六十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百六十二條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百六十三條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百六十四條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砲長

第百六十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砲長有整理之責

一　砲身及砲架
二　槍及手槍
三　彈藥
四　距離測定器
五　砲具及附屬品
六　驗砲器具

但砲之俯仰砲架砲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六十六條　槍砲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百六十七條　槍砲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之責

第百六十八條　槍砲長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碍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六十九條　槍砲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百七十條　槍砲長應常查本艦禮砲火藥毋使缺乏

第百七十一條　槍砲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百七十二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砲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七十三條　開彈藥艙時槍砲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百七十四條　戰鬬中槍砲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砲之號令

第百七十五條　戰後槍砲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七十六條　槍砲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砲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百七十七條　槍砲長須熟知關於槍砲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七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砲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槍砲長應隨其後

第百七十九條　當槍砲射擊後槍砲長須檢驗砲膛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百八十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砲長須注意將砲身妥爲繫住

第百八十一條　槍砲長應分任士兵之槍砲教育求槍砲術之精進監督槍砲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百八十二條　關於槍砲之操法及規則槍砲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百八十三條　槍砲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長

第百八十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一　魚雷

二　魚雷發射筒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綫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百八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百八十六條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百八十七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碍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八十八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百九十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九十一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百九十二條　戰鬬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百九十三條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百九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百九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百九十六條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百九十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百九十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百九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第二百零八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零十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舢舨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十二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三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十五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十六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百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十九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槍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砲員報告槍砲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四　本艦之針向

五　現用汽鑪數

六　輪機迴轉數
七　舵之現狀
八　目覩之物體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十　水深
十一　氣候
十二　風向及風力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十四　砲門及舷窗之現狀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十七　砲錨帆纜舢舨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碍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七章　屬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爲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三十條　凡中少尉之爲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砲長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舨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三　一切副機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氷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七　砲架砲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十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十七　汽鑪之注水裝置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弇及塞門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碍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砲架砲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鑪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官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鬬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鬬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有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七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鑪數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鑪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二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艦在隝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隝時則巡視其密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分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

示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爐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官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官之任戰鬬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爲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碍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官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官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務儲品之整節

第二百七十八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七十九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

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鑛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弇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着

第二百八十六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熒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七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弇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八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碍物

第二百九十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碍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熒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長及軍醫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軍醫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四條　軍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長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條　戰鬬或操練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一條　戰後軍醫長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鬪中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二條　軍醫長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三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四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爲消毒

第三百零六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告艦長承命施行

第三百零七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醫長認爲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百零八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百零九條　軍醫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零十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碍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百十一條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十二條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

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十三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十四條　軍醫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長及軍需官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艙庫之鑰匙軍需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長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長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艙庫時軍需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鬬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長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長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册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軍需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三十三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長之命對於槍砲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砲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三十四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砲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砲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艙開閉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碍時應從速報告槍砲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砲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

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三十八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砲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槍砲諸報告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長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砲教育

第三百四十一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砲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砲長所管各部份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砲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砲長

第三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砲是否緊繫砲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處夜間尤須督率槍砲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四十五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砲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六條　戰鬬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戰後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砲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砲長

第三百四十八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對於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五十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雷藥艙開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碍時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五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五十五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百五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

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繫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二條　戰鬬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六十三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鏈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六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册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七十二條　纜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鏈起錨機舵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七十八條　戰鬬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八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長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八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長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燐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九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五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份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九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

第四百零一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庫艙舷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零二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零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份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七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份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零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污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九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零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十一條　戰鬬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

事

第四百十二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十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十六條　戰鬬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十七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十八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掌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二十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份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有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艙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戰鬬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並注意物品之撙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

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四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器械等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三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三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三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四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

須從速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戰鬪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四十八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九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五十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

凡屬軍需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四百五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登記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册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三章　軍士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軍士爲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份時衛兵伍長應爲先導

第四百五十九條　槍砲軍士承槍砲長之命輔佐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管理槍砲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長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

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七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値在電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四百六十八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百七十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鑪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値

第四百七十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二條　輪機軍士管添水時應注意汽鑪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鑪水量之適宜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備航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妥爲整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

海軍部部令

茲定本部印刷所辦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部印刷所辦事規則

一本所設所長一員暫以科長充之

庶務員一員

司事一員

錄事　員

匠首　名

匠徒　名

夫役　名

一所長監督所內員司錄事匠首匠徒並管理所內一切事項

一庶務員承長官之命稽察匠徒之勤惰行爲並綜理所內一切庶務

一錄事承長官之命管理收發文件繕寫印刷物件及校對稿正事項

一司事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作及輔助庶務員料理所內一切庶務

一匠首承長官之命督率匠徒工程及保管印刷機器傢具事項

一本所不得私印物件及將所內器具料件轉假外人
一各司應行印刷物件應送由參事室分別緩急發所印刷
一印刷文件應由庶務員分別先後印刷匠首不得自專
一所有印刷料件務求撙節不得任意虛糜
一所內應用紙張料件須經庶務員核實後方准發給
一印刷文件未經發表員司錄事工匠均不得先行宣布
一部內送來印刷文件按日由錄事登號後送交所長分別緩急交庶務員辦理
一凡印便文件由匠首送交庶務員查點本數或張數是否相符列號登簿後送交所長覆核送部
一每月終所有印刷物件應開單送呈部長閱核
一機器傢具應宜愼重每日散工時匠徒必親自檢點及隨時洗擦以期潔淨
一匠首應於每日散工時預備翌日之印刷料件如果缺乏即開單送交司事轉庶務員購辦以免臨時悞工
一匠徒入所工作時須覓有妥實鋪保如有舛錯惟保人是問
一工作春冬每日上午八點開工十二點午餐休息下午一點開工至六點散工夏秋上午七點開工六點散工
一遇有工程緊急當另加夜工時其時間由所長酌定施行
一星期日應休息一天遇有緊急工程亦照常工作

一匠徒薪工每月定期二十七日發給

一工作時間匠首工徒概不得接見親友如遇緊要之事須由號房回明司事酌奪延見

一工作時間應宜肅靜不得嘻笑聚談

一所內應立考勤簿一本以便員司錄事按日題到

一所內應設考工册一本按日由司事記名工匠到工人數以及鐘點於午前呈報所長

一所內應設匠首工徒姓名牌各一面由司事經管凡匠首工徒出所時須先到司事處取牌繳入號房始准放行

一號房遇有匠首工徒出入時如無姓名牌者卽行阻止不得徇情

一匠首工徒不得任意請假

一匠首工徒遇有要事請假時須先期回明司事轉呈所長核准後給與假期逾期則按日扣薪

一匠首工徒如未行請假擅自離所者應由司事回明所長分別懲辦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增改

一本規則由公布日施行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幫審員考試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省會行之

第二條　幫審員考試適用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幫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應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地方以上法院法官

二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法律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爲管理記錄及應務事宜置書記員若干人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該處委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幫審員考試

一　在法政學堂或法政講習所一年以上領有修業文憑者

二　曾充推事檢察官未滿一年者

三　曾充暫時行使司法權各官

四　歷辦司法行政事務或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六條　除依幫審員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得免考試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幫審員

一　在法政法律學堂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經法司考取爲幫審員者

第七條　有文官考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考試期日由典試委員長決定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兩種筆述及格者再試口述

第十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　暫行新刑律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訴訟法大意

五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　民法大意

七　商法大意

八　法學通論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五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十一條　筆述考試就第十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科目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以設案之判斷試其經驗

第十二條　筆述考試及格而不經口述考試者其筆述爲無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須將及格者之姓名及成績報告於司法總長

但對於該省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併報告之

第十四條　幫審員考試合格之姓名以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並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令行各該縣知事於考取各員中遴請委任

第十五條　本考試施行細則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第一條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分爲左列二種

一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

二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應依左列事務之分類分別逐日塡記

一　交辦事件

二　核辦文件

三　核存文件

四　收文編號

五　發文編號

六　保存文件

七　監印

八　譯電

九　編訂表册

十　登記出納

十一　編制豫算

十二　綜核決算

十三　採置物品

十四　經理工程
十五　監督刷印
十六　編譯書籍
十七　保管書籍
十八　編輯公報
十九　出差
二十　雜項事件

第三條　前條事務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五款以件數計第七款以類數計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以款目計第十三款以種類計第十四款以處所計第十六款第十八款以頁數計第十七款以出納次數計第十九款以時間計第二十款依類酌計

第四條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其員別每一員列爲一格格內事別各項應依其承辦事務按照第二款之分類逐日塡記其承辦事務種類較多一格不敷塡記者得塡列兩格以上

第五條　凡本旬承辦事務未能完結之件應各於備考格內記明之

第六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及職員事務旬計表除參事室及編纂室外各廳司應每一科製爲一表均按旬塡記

附表式二件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室廳司

科事務旬計表

民國　年　月　旬

事件別 / 日別	交辦事件	核辦文件	核存文件	收文編號	發文編號	保存文件	譯電	繕印	編訂表冊	登記出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合										
備考										

司廳室

科員事務旬計表　民國　年　月　旬

件別	日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	備考

員別	事件	日別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合									
				備考									

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遣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置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置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爲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員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方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考試合格者

二　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適用之法令審檢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機關如左

一　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廳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

前款之管轄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指定列表布告之

二　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稱有與本章程不符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處務通則

交通部部令〃

茲修正本部處務通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處務通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總長得以一部分之最後決定權委任次長

第二條　總長就本部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司長其委任條項另以部令規定之

但委任權限內之事項如關係重大者仍須取決於總長

總長得就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三條　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性質總長認爲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呈總長核

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議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或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秘書由總長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設主管一員總管一廳事務由總長於參事或秘書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總務廳主管及司長總管各該廳司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對於本廳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廳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合時應即請總長裁奪

第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閱看或使他人閱看

第二章　事務辦法

第十一條　總務廳文書科分設收發處主管收發用印事務派員值宿監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文書科分別蓋最要次要尋常例行戳并擬定主管呈請次長檢閱後轉呈總長檢閱

總長對於前項到文得書明辦法概略但事關緊急者得先逕送各主管廳司核辦

第十三條　總長檢閱文書簽字後應由次長分別交付承辦其交付之法如左

一　屬於法律命令者交參事

二　屬於路郵電航主管事務者交各司司長

三　除前二項外交總務廳主管

第十四條　總長於上條之呈交簽字事後視其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先與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五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會同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六條　司長承辦稿件司長署名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秘書承辦稿件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總務廳機要科執行其關於各廳司者即交各廳司辦理

第十八條　各廳司凡科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閱署名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參事司長或總務廳主管對於承辦事件須面呈總長或次長商酌辦理者得直接面呈總長或次長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發但事關緊急文電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繕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之專員校對蓋戳送文書科收發處用印文書上署名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長或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機要科交專員簽字發送

第二十四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

纂檔冊送文書科彙總擇要編成總冊原件交還各廳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於月終彙呈總次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便彼此接洽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科長經司長許可得到會與議陳述意見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呈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合呈請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呈請者

五　其他總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第四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

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規則其扣俸方法依據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雇員請假應行扣薪者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散值後各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擬訂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修正本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文書科收發處章程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收發處接受一面塡給回投一面將原件送文書科拆封摘由記入收文簿分別重要次要尋常例行並擬定主管呈請總次長檢閱後分送各廳司辦理

第二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及文書科晚班司員未散值以前收到時即行呈請總次長核閱分送各司辦理其在文書科晚班司員散值以後收到緊急之電報及文件由收發處夜班承值員隨時封送總長或次長住宅或由電話報告請示或逕送主管各廳司辦理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總長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照收

第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一面塡註回投給投文人收執一面將前項物件連同文書點送文書科對酌情形先行分送各主管廳司收存

第五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分類記入發文簿同時依其所發文書之類別分別編列號數核對無訛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送後送還原辦廳司

第六條　每日除收文另立一檔外所有發行各種文書應依類編號分別摘由列檔再以各類發文之件數彙列總檔一併呈總次長核閱並油印分送各廳司查核

第二節　用印規則

第七條　文書之用印由總次長於收發處司員中指派二員或三員輪流監視之

第八條　監視用印之員應於牘尾加蓋某人監印戳記

第九條　各廳司應發文件凡原有來文者必須將來文隨總次長閱定之稿一併送處其無來文者但將閱定之稿送驗

第十條　收發處立用印簿登記各廳司文件用印之顆數

第十一條　逐日印信之封閉均由監印員嚴密監視負完全之責任

第三節　值宿規則

第十二條　除文書科每日以一員承值晚班外另於總務廳各員中指定二員分班輪流在收發處值宿每日以一員爲限

第十三條　收發處書記生每夜應有一人輪流值宿

第十四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有接收文電並指揮監督書記及各項雜役之責

第十五條　值宿司員在當值之夜接收文電須於次日一一詳告接替人並向文書科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發起之廳司提出會議公決後呈明總長核定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修正本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爲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爲准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六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等	三十六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十六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爲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係暫時辦法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會議規則

交通部部令

茲修正本部會議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會議規則

第一條　按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十七條部務會議條例特訂立此項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會議員以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各主管承辦之科長承總次長之命或經司長指派得預會議其與議案有關係之人亦可臨時指令預議

第三條　會議日期定於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一鐘至三鐘爲准

第四條　當會議時概不接見賓客及核閱尋常稿件

第五條　會議時總長爲主席總長未到次長代之

第六條　凡會議事件應由各廳司先一日提出呈請總長核定如總長認爲應交會議者於到文或稿件上批明交議字樣由各主管預先研究屆時提出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之結果如未得充分完滿者當於下星期提出各主管務須赶緊籌辦

第八條　會議地點臨時由總長指定由參事知照各廳司

第五條　凡議案冗長或理由複雜者得先期鈔送與議各員預爲研究以省會議時傳觀時間

第十條　議決案件應由機要科員速記繕正存案

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及本司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印信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五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纂事項

六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三條　內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事項

二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三　關於賑恤及救濟事項

四　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五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六　關於人戶籍事項

七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八　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九　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十一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十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十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十四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五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十六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十七　關於整飭禮俗事項
十八　關於祠宇及其他宗教事項
十九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二十　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二十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二十二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二十三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二十四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財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徵收地方稅事項

二　關於監督地方稅外之收入事項

三　關於地方稅違法徵收之處分事項

四　關於滯納地方稅處分之訴願事項

五　關於監督地方歲出事項

六　關於編製地方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事項

八　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第五條　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審查會教育博覽會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及公立學校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五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檢定小學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　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專門學校事項

八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九　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動植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搜集古物事項
十一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十二　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第六條　實業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三　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天災虫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六　關於農會事項
七　關於農業講習事項
八　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九　關於畜牧改良事項
十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十一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十二　關於苗圃及林業試驗事項
十三　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十四　關於水產試驗及講習事項
十五　關於水產業監理保護獎勵事項
十六　關於勸業會事項
十七　關於經營工業事項
十八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九　關於模範工場事項
二十　關於工業補助事項
二十一　關於工業試驗所事項
二十二　關於工業調查事項
二十三　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
二十四　關於工人教育及保護事項
二十五　關於輸出品獎勵事項
二十六　關於商品陳列事項
二十七　關於保險業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二十八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二十九　關於礦區調查事項
三十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三十一　關於礦夫保護事項

三十二　關於礦稅稽核事項

三十三　關於地方自辦及民辦之電氣營業事項

第七條　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第二項之中央委任事件得由民政長分配各司辦理

第八條　總務處及各司得設二科至四科其員額總數不得逾六十人

第九條　行政公署辦事細則由民政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銀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比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川資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

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個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泉幣司辦事細則三十條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重要事件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其他事件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摘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幣制銀行之法制規程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主稿員飭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摘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登記並將各該科戳記蓋於稿上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爲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別如左

一　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爲應開會討論者

二　司長提議及科長或科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法令章程草案應討論者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隨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九條　會議時由司長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一條　凡文電到司由第一科收發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文電及簿均交司長核閱分別最要次要例行應存並按其內容加蓋待查或備存戳記分交各科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照前項辦理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本科科長摘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電簿之號數一併記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各科閱看

入如本科科長有事之時得在本科請託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或科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十四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並照來文所蓋待查或備存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

長司長簽押呈總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五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錄事謄入發電簿由擬稿員校對簽名畫押

令咨公函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蓋用校對戳即將事由登入用印簿飭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所鈐蓋部印惟令須呈總次長簽字

司函交錄事用八行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交司長簽字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之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摘由編號登簿再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本科發文簿飭送第一科收發專員發行

第十六條　第一科收發專員收到各科各項文件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分別飭送各處如左

訓令指令送總務廳轉承值所發行

電報咨文公函及司函送承值所發行

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文件之時應連同原稿及發行簿送由總務廳或承值所在發文簿加蓋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收發專員飭將原稿連同總發文簿送交主稿科存案該主稿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收稿之時應於總發文簿註明收字

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司長及各科閱看

第十七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即在簿起稿均挨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字樣

前項付文由主稿員簽押但重要者由司長核閱簽押再由主稿員連同稿簿飭交第一科收發專員摘由登記編號發行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向他科調閱檔案應用憑條由調閱員簽押交他科收存閱畢後送還將原條交回調閱員註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鈔付編纂處編輯及總務廳彙列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付錄事照鈔付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凡關於款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或科長請託之人在本科收文簿蓋戳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繼續行催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令草案各項章程並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總務廳公佈者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事由及承辦文件員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暫由各科自行保管滿一月後點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督率錄事彙總分類並照待查備存兩類分別保存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廳檔案所存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未結事件應分立卷夾妥爲收存

第二十七條　各科向總收發處調取文件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爲度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由本司隨時酌量修正呈請總次長核定

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承觀察使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觀察使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規定事項除第一款由秘書掌管外餘歸內務科掌管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應掌事務依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三條規定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事項得由觀察使分配各科辦理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每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員額不得逾十六人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觀察使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之各科承知事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知事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第一科掌管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五條之規定設二科至四科其分科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事項

二　關於監督下級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賑卹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四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五　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

六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　關於人戶籍事項

八　關於警察衛生事項

九　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十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十一　關於本縣行政經費之出入事項

十二　關於委任國稅徵收事項

十三　關於教育學藝事項

十四　關於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　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十六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辦事細則由知事定之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幫審員管獄員及警察事務所應掌事務依另定章程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3 0591 1537 2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七月七日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八月十一日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八月二十一日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九月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財政部部令

茲制定清查官產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塡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塡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財政部部令

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已呈請大總統批准設立茲制定章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八日

關稅改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如左

一　改正各關稅率

二　整理各關稅目

三　配置各關徵收區域

四　調查釐金實在數目

五　實行加稅免釐政策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限定如左

一　財政部參事四人賦稅司司長一人

二　外交部參事一人通商司司長一人

三　交通部參事一人路政司司長一人

四　工商部參事一人商務司司長一人

五　由稅務處遴選精通稅務人員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指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權限得分設二部如左

一　調查部

二　評議部

各部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國稅廳及各關監督等事件各該官廳應負限期答覆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各稅務司事件得報告稅務處由稅務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議決執行事件得呈請財政總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徵集意見起見得呈請財政總長延聘顧問數人隨時通知入會會議但其資格須限定如左

一　辦理稅務確有成績者

二　能與稅務司接洽一切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稅務處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概不給薪但其應用經費得由稅務處名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刻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爲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公布日實行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第一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第二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第三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第四條　國庫證券之利息周年計算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第五條　國庫證券之收回時期不得踰一年度

第六條　國庫證券滿期後與現金有同一效用准完納各種租稅

第七條　國庫證券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准備之用

第八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細則於每度發行時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之有效期間以會計法施行日爲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修正暫行會計規則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修正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出納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之分配得依會計上之性質分課辦理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三條　會計科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部及本部所轄各機關所需經費編製總預算要求書呈由總次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

第四條　會計科須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每月編製概算書呈總次長查核後函送財政部決算亦同

第三章　收入

第五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於國庫未組織完全時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會計科須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科備查以一聯交由財政部送審計處查核以一聯交付款人

第六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十元以上者送存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出

第七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時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八條　凡庶務科已經購置之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書由經手人署名蓋印交會計科核發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科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核對編輯

第九條　凡庶務科預支款項採買物品時須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以一聯註明金額及領款人姓名以一聯開報實數以一聯爲庶務科存根其一切發票清單及收據均須本日隨同實數單送交會計科核對編輯

第十條　凡部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許可或出差人員曾經向會計科聲明委託人代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員旅費應由出差員開具旅費概算要求書送交會計科詳細查明呈候總次長核准其銷差應開具旅費決算書附繳日記細册及一切證明單據送交會計科查明呈

候總次長核准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如用途不當或手續未備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科得要求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之經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支領

第五章　簿記

第十四條、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記分別登記之

一　日記簿

二　收入總簿

三　支出總簿

四　現金出納簿

五　收支明細簿

六　銀行往來簿

第十五條　會計科賬簿無論主要及補助均須按月或按日結清由經手人簽名蓋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長官修改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七月十八日
改定擔梁術教育令（敕令第三十三號）七月二十八日
陸軍軍隊校閲規則九月五日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陸軍部部令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第一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爲培養軍隊交通人材施行電信通信術教育爲軍事通信上必要事項之調查研究所

第二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班五十名學生班五百二十八名以四連編爲一營由各師騎兵工兵及要塞砲工兵四種內之軍官士兵選充之

第三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設左列之職員

營長
副官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軍需
軍醫
教員長
教員
助教
書記

第四條　營長隸於陸軍部軍學司總理營務整飭紀律統籌計畫任學員學生學術進步之責

第五條　副官受營長之命經理全營一切庶務

第六條　連長受營長之命督率所屬排長擔任本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遇有要事真承營長主持辦理

第七條　排長受連長之命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同連長負完全訓育之責

第八條　司務長受連排長之命經理本連庶務有約束匠夫之責

第九條　軍需專司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條　軍醫專任衛生事務並管理藥料

第十一條　教員長輔佐營長總理教務審訂教程稽核功課考試學員學生對於營長負學科上教育訓導之責

第十二條　教員助教受營長教員長之命編定教程分擔課務對於教員長負所擔教務之責

第十三條　書記受上官之命掌理文牘及指揮司書謄錄一切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在營服制於左肩上綴一紅色Y字記號其兵種及團營號仍依原兵種及其團營號

第十五條　學員在營修學期日以一年爲限學生以二年爲限但依特別及他項事故得由陸軍總長命令伸縮之

第十六條　學員學生每年之入營期日定爲十二月一日其每師挑選人數由陸軍總長於定期三個月前令知各師選派之

第十七條　各師長奉到陸軍總長之命挑選學生時卽分飭應派學生各營選定修學適當之學員學生於入營期前二十日將其人名籍册送付於陸軍電信敎導營並呈報陸軍部卽令選定之學員學生如期到營

第十八條　選派學員以曾任排長一年以上學生以在隊服勤務一年以上並其性質聰明品行端正科學優長刻苦耐勞者爲合格

第十九條　學員入營後須另居一舍其學生則編入各連內凡修學所需之兵器器具書籍及消耗品均由該營貸與或支給之

第二十條　學員學生仍食原職薪餉由陸軍部截發按月由該營向部請領至所用之武器被服裝具並由各原師營携帶如有中途更換者仍由各原師營更換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學生入營後不得中途自請回原營或隨意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員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不堪造就經營長考查屬實者由該營長具申事由於陸軍部及所屬師長使其歸還原營

第二十三條　學員學生修學期滿由該營營長稟請陸軍部軍學司派員監視會考核其分數成績報告陸軍部存案於學員製定修學證明書學生製定考科次序表並學術修業證明書由該師長發給各該學員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生畢業歸營後由各師營內組織教導班轉教該師營內軍士兵丁或令溫習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各科學員學生編成法由陸軍總長自定之

陸軍電信教導營人員統系表

上校	中(少)校	區別	上(中)尉	中(少)尉	少(准)尉	准尉	上(中)(下)士	上(一)(二)等兵
營長(一)		營本	副官(一)	二等軍需(一)	書記(一)		司書生(一)	雜役(一)
							會計生(一)	縫工兵(一)
							司書生(二)	雜役(一)
							印刷生(一)	印刷夫(二)
							差弁(一)	雜役(三)
							司事(一)	伙夫(二)
								馬夫(六)
								車夫(六)
								差兵(四)

處	教員長(一)
教授處	電報教員(八)　信號教員(二)　助教(〇)
訓育處	連長(四)　排長(三)　司務長(四)
	二等軍醫(一)　三等軍醫(一)　看護士(一)　看護兵(二)　雜役(二)
	司書生(一)　號長(一)　號兵(六)　鍛工兵(一)　鎗工兵(一)　雜役(三)
	雜役(五)

附記

一所定員役數目除比照所清陸軍電信學除章程外係以學員五十員學生五百二十八名爲基準

二教員軍需軍醫書記等或以同級佐官文官選充

陸軍電信教導營全年經費預計表

營制	名目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長官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八四〇

（款項種類）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教員長	電報教員	信號教員	助教	二等軍需	二等軍醫	三等軍醫	書記	會計生	司事	司書生	印刷生	看護士
四	一二	四	一	八	二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七〇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五〇	三五	五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二
二八〇	四八〇	一二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一六	三二	六四	一六	一二
八四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四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四四
三三六〇	五七六〇	一四四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一九二	三八四	七六八	一九二	一四四

額　支

種	類															
號長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差弁	一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銃工兵	一	九	九	一〇八	一〇八											
看護兵	二	六	一二	七二	一四四											
號兵	六	六	三六	七二	四三二											
差兵	四	六	二四	七二	二八八											
鍛工兵	一	六	六	七二	七二											
縫工兵	一	六	六	七二	七二											
印刷夫	二	五	一〇	六〇	一二〇											
伙夫	二四	五	一二〇	六〇	一四四〇											
雜役洒掃夫	二四	五	一二〇	六〇	一四四〇											
馬夫	六															
車夫	六															
騎馬	一六															
輓騾	一八															
大車	六															

活支種類				
學生伙食	五二八四	二一一二	四八	二五三四四
學員學生課本筆墨紙張		約三二〇		約三八四〇
全營燈油茶水煤炭藥費		約六〇〇		約七二〇〇
弁兵衣履費			約一四	約七二〇〇
夫役衣履費			約一〇	約五〇〇
總計				

階記

一薪水及各項用費均按銀元計算
二所定員役數目係以學員學生五百七十八名之數爲準
三馬夫車夫騎馬輓騾大車並鞍具掌蹄餉乾等均由師接給每屆學生畢業期輪流換班
四野外演習費及冬季煤炭費由營長臨時稟部核准批發
五全營除供給學生火食外其餘學員及員役均自備餞費
六教員長擬聘用外國軍官(上尉或少校)充當薪水臨時酌定
七本表內所有各官薪金俟薪俸章程發表後遵照新章辦理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改定擔架術教育令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三號

改定擔架術教育令

第五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隊校閱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校閱軍隊時執行之準則校閱使及陸軍部校閱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校閱使奉命後應按校閱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人員外校閱使得設書記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應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陸軍部飭該軍隊撥用

第四條　校閱使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校閱條例第四條辦理外應向陸軍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册教育成績及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事宜及調製校閱預定表（表式詳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陸軍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前條所調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使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員參照俾便規畫

第六條　校閱使駐在地稱爲校閱處應由該軍隊長官派招待員三員於校閱使未到以前籌

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使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處除應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處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處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携帶

第九條　校閱處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處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處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悉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使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校閱使視爲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使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編報告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　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戰鬬力之强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察核求得眞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　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

稱爲度

三　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眞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閱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可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十五條　校閱使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親自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十六條　校閱使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已見判定采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校閱使遞其大綱飭書記編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出師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各校閱員會議飭書記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返京後兩星期內呈報大總統並移知陸軍部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八條　校閱使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陸軍部核銷其第四條由陸軍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歸陸軍部存查

第十九條　陸軍部派員校閱時校閱委員長除第十七條成績報告崙呈陸軍總長外其他一

切事權及手續概與校閱使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陸軍總長親蒞校閱及凡校閱學校局廠亦准此辦理

表式

校閱陸軍第　師日期預定表

日程 月日	區分	軍隊課目	
第一日	月日	全師	訓示官佐	
第二日	月日	全師	點名閱兵	
第三日		全師	馬匹車輛	師旅司令部視察附
第四日		各兵科	裝具器械材料	校閱時並試士兵以武器學課

第五日	各兵科	裝具器械材料	營房倉庫材料及內務等附
第六日	某兵及某兵	新舊兵教育實施目兵學課	
第七日	某兵及某兵	新舊兵教育實施目兵學課	
第八日	某兵及某兵	新舊兵教育實施目兵學課	
第九日	某兵及某兵	新舊兵教育實施目兵學課	
第十日	各兵科	體操劍術及夜間勤務	
第十一日	各兵科	實彈戰鬬射擊	
第十二日	各兵科	官佐學課	

第十三日			
第十四日		某團營	野外演習
第十五日		某旅及某團營	野外演習
第十六日			野外演習
第十七日			總講評

各兵科	兵棋演習
	有沙盤教育者並校閱沙盤演習
	對抗或用假設敵由校閱處臨時計畫

備考

說明

一本表式爲製預定表之一例按照軍隊情形駐紮地點及校閱目的有不適之處其日期課目等校閱使得伸縮或變通之

二每日校閱時間由校閱使臨時命令之

三凡規則內應行校閱之課目未列入本表者由校閱使計畫施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附表）七月四日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七月十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七月三十一日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等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附則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依定式編製徑報司法部毋庸經由監督官廳但大理分院地方以上審判分廳或檢察分廳初級審判廳或檢察廳須於第二條

法定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院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審理訴訟衙門編製徑報司法部．

第二條　刑事案件年表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三條　刑事統計年表之編製須依定式記明審檢各衙門所辦理之刑事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條　凡件數除依本規則特定外悉依刑事件數計算規程計算之

第五條　件數及金額均須以數字記載但金額之單位與零數中間須以(・)記之

金額以圓爲單位圓以下以分爲止其不足一分者則以四捨五入之法記載之

第六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須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而兼有數罪者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其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所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漏洩機務罪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選舉罪　騷擾罪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僞證及誣告罪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危險物罪　妨害交通罪

妨害秩序罪
僞造文書印文罪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賭博罪
妨害飲料水罪
殺傷罪
遺棄罪
略誘及和誘罪
竊盜及强盜罪
侵占罪
毀棄損壞罪
僞造貨幣罪
僞造度量衡罪
鴉片煙罪
姦非及重婚罪
妨害衛生罪
墮胎罪
私濫逮捕監禁罪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詐欺取財罪
贓物罪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者係指犯特別法中所附刑罰之制裁者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法等是茲不列舉

第七條　凡未遂罪同載於既遂罪項下

第八條　特別法中有違犯其施行細則者則依本法令之罪名揭載之

第九條　特別法犯中其違犯本規則所列舉者及未舉者或今後所發布者悉依本規則揭載其罪名

第十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一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記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已結格內須記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處分裁判消滅或上訴撤回而終結之件數其應記載被告人數者則記其人數未結格內須記載該期間內未結之件數

第十二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罪之一部或被告人之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尚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之時則依左例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一　於豫審處分中其應付公判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提付公判格內其免訴與提付公判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免訴格內

一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原判決與駁回上訴併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再審裁判其撤銷與駁回併出時亦準此例記載之

第十四條　凡所定期間之年與月皆依曆定之年月計算

第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自受理之日起算其已結案件則以其完結之日未結案件則以十二

月三十一日爲止計算之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十六條　本表記明地方初級檢察廳所辦理之偵查事件及其結果

第十七條　本表事件之計算不適用刑事件數計算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第一二三四五等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檢察官處分期間之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新受格內須分別檢察官直接受理事件及由司法警察各長憲兵將校軍士及警察憲兵卒或由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記載之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或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第十九條　新受件數中除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外必須將其受理原由及現行犯非現行犯幷逮捕區別等項之件數分別記載於（告訴告發區別記載格式）及逮捕區別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第一表後

於一事件中有多數之原由者應記於其最初受理之原由項下但有數罪或數犯罪人時則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記載之

第二十條　第三表記載關於被告爲外國人之件數及其結果並被告人之國籍區別但本表與第一表所記載之事件係重複記載者

第二十一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偵查事件亦準本規則之規定

地方以下檢察廳檢察官所辦之前項偵查事件亦同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六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記載豫審推事所辦理之豫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之審理期間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四條　本表程序中止格內僅限於豫審中發見職員迴避及犯人不明不能進行辦理之程序者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表免訴及付公判案件之受理區別格內係將免訴及付公判之案件重行揭載者須與上格之免訴及付公判格內之件數相符

第二十六條　第三表被告人之終結區別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之

同一案件中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名各異者應各依其罪名記載其被告人數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而其中有併科之罪者應各依其所犯之罪計算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種之法令而併科其罪者應各依其犯則記載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併科數罪者應以一人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第四表對於豫審終結被告人之處置應分別記載於各格之內

不羈押格內須記載未曾羈押之被告人數羈押格內須依其羈押期間之區別記載其被告人數但初未羈押而後受羈押者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自羈押之日起算

初羈押而後不羈押者亦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以不羈押之日爲止計算之

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之事由時須附說明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八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記載於羈押格內但撤銷責付及保釋再行羈押者應扣除其保釋及責付之期間而記載之並記明其事由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九條　保釋保證之金額一格其沒收金額應將其沒收後付還之金額扣除之

第三十條　第五表須將關於豫審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並其豫審所需要之訴訟費用金額分別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第六表須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不應豫審推事之傳喚或不肯具結之證人而論知罰金之時須依左例記明於豫審第三表格外

不肯具結陳述鑑定及不應傳喚者　若干人

罰金若干元

第三十三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豫審案件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三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由地方審判廳依該廳及管轄內初級廳之刑事登記簿爲根據統計已經確定之案件其未經確定者無須統計

第三十五條　本表除第一表依判決區別統計被告人犯時年齡外其餘各表皆依罪名區別統計被告人之判決區別犯時月別受刑度數犯時年齡犯罪地犯時住所教育程度信教生計資產職業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等別

被告人之職業區別須將刑事登記簿所記各職業依類分別記載於本表所列各格內其主輔指本人爲某某業之主人或其輔助者而言分別塡載於主輔格內凡屬於某主業某輔業之家長或家族者分別塡於某某業之長或族之格內無職業者僅分家長家族如係家長塡於長之格內否則卽係家族塡於族之格內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六條　本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第一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期間及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三十七條　本表揭載審判廳所辦理之控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八條　本表件數依控訴之受理起算但對於控訴雖有附帶控訴聲明之時亦不另件計算

第三十九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獨立提起控訴時控訴第一表應依原判決所揭載公訴事件之罪名記載之其終結如係捨棄或和解者應記於消滅格內

第四十一條　第一表中所列新受件數之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應將其聲明分爲主控訴及附帶控訴二者記載之但本格之主控訴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合至控訴判決之結果對於其主控訴爲駁回而對於附帶控訴爲撤銷原判決時則僅記其附帶控訴之結果而主控訴無須記載

第四十二條　第一表中屬於撤銷內之案件發還原審判廳者一格應將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訴審判衙門認其不當而撤銷之更以判決發還原審判廳案件再記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表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第三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四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判決件數及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但本表中控訴聲明人一格所記載之控訴結果雖附帶控訴亦作爲一件算之故本表之判決件數無須與控訴第一表之判決件數相符合

第四十六條　第五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第六表應依原判決之區別記載控訴審之撤銷原判決及更爲判決之結果控訴審判廳變更原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或無罪免訴時則記載於各相當格內又控訴審判廳雖不變更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而其所定之刑期金額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比較其輕重記載於同一刑之輕者或重者各格之內又或無罪免訴刑名刑期金額均無差異而其他之判決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八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提起控訴時其原判決之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判決項下控訴審判廳之判決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九條　第七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審論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

期間及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五十條　第八表應分別關於控訴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又其負担所需訴訟費用之金額者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第九表及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揭載上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上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四條　上告第一表至第七表依控訴案件年表之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第八表應依撤銷案件所移送之審判廳名稱分別其件數及被告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六條　第九表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五十七條　本表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抗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九條　第一表應依抗告聲明之理由第二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抗告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條　第三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六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二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之受理起算

第六十三條　第一表記載再審受理件數及其結果並其撤銷之理由第二表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四條　第三表記載各審判廳所撤銷之件數及其被告人數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六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級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及其結果

一公訴附帶多數之私訴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共同訴訟時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爲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私訴之目的一格應依原告所要求之目的物之區別記載之但一案件而有數目的物時則依其最重者或其金額價額之最多者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原告敗訴之格內一部敗一部勝者應記載於原告勝訴之幾部格內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六十八條　本表揭載檢察廳所辦理之財產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九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其金額(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及其金額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第七十條　完納格記載完納罰金全額者未完納格記載罰金全額皆未完納而監禁者數部格中之(納)一格記載完納金額之數部者(不納)一格記載數部未納而監禁者消滅格記

載因時效或其他之事由而消滅者囑託於他廳格記載囑託徵收於他廳者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又完納數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七十一條　囑託於他廳時其本廳作爲一時執行完結者記載之又受他廳之囑託時其受託之廳應合記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並須記其執行之結果於各格之內囑託於他廳之事件因不能執行送還本廳時應更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記載之

第七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應記其人數於納格之內並須以朱字記載其人數於未納格內

第七十三條　對於本年度所發執行命令之金額其執行之結果應記載於（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本表之後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七十四條　本表揭載檢察廳所辦理之體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七十五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又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內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停止及未執行各格之內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所受理之案件凡以前之案件不必記載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偵查事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直接受理	
		由警察長警及各警員佐正	
		由憲兵將校軍士	
		由警察	
		由憲兵卒	
		由他廳檢察官	
		其他	
	計		
合計			
終結區別	起訴	請求豫審	
		請求公判	
	不起訴	案件不爲罪	
		裁判確定	
		犯罪後法律已廢止之罪	
		法律免刑全免罰之該	
		大赦	
		提起公訴權時效	
		被告人亡故	
		親告罪告人無訴	
		案件判決確定未判決及審理現審裁判尚	
		被告人國外不在審判權	
		被告人常駐不通審判權	
		親告罪撤消告訴	
		其他	
	移送於他檢察廳		
	計		
未終結			

告訴告發區別記載格式（偵查事件第一表附件）

			地名廳名
告訴	由內國人告訴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由外國人告訴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告發	由內國人告發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由外國人告發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由司法警察各長告發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由憲兵告發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由警察告發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由稅務官吏告發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由他公務員告發者	現行犯	件
		非現行犯	件
檢察官舉發			件
犯罪人自首			件

逮捕區別記載格式

		地名廳名
逮捕	司法警察各長逮捕	件
	憲兵逮捕	件
	警察逮捕	件
	內國人逮捕	件
	外國人逮捕	件

偵查事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 處分期間區別 | 受理件數 | | | 終結區別 | | |

偵查事件第三表

檢察廳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被告人國籍區別
	舊受	新受	計	起訴		不起訴	移送於他檢察廳	計		
				請求審豫	請求公決					

豫審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區別						未終結		免訴及付公判案件之受理區別		
	舊受	新受區別			合計	管轄錯誤	免訴	付公判	計	消滅	合計	程序中止	審理中	由審判廳開始豫審	免訴	有罪
		由審判廳直接開始豫審	由檢察官之請求豫審	計										由檢察官請求豫審	免訴	有罪

豫審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處分期間區別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受區別 由審判廳豫審	受理件數 新受區別 由檢察官直接之請求開始豫審	受理件數 新受區別 計	受理件數 合計	終結區別 管轄錯誤	終結區別 免訴	終結區別 付公判	終結區別 計	終結區別 消滅	終結區別 合計	未終結 程序中止	未終結 審理中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豫審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別	區		罪名	終結被告人數
終結			誤解錯管	
		免訴	案件不爲罪	
			裁判確定	
			犯罪之後法律已廢止該刑罰	
			法律全免刑罰	
			大赦	
			提起公訴之權時效	
			被告人亡故	
			親告罪無告人訴	
			親告罪撤消告訴	
			案件在判門行裁理尚審及判決未定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被告人屬常審不通判門審衙判權	
			其他	
		計		
		付公判		

豫審案件第四表

審判廳名			
終結被告人數			不羈押
羈押			羈押期間區別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計			
羈押分房			羈押內之區別
禁止接見			
禁止接受物件			
保釋			保釋之保證
責付			
取消 保釋			
取消 責付			
駁斥保釋之請求			
繳納保證金或提出有價證券及保證書	自己		
	他人		
金額	沒收		
	沒收後還付		

豫審案件第五表

審判廳名	終結件數	終結被告人數	訴訟關係人			訴訟費用金額		
			證人	鑑定人	通譯	國庫負擔	被告人負擔	計

豫審案件第六表

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被告人國籍區別
	舊受			
	新受			
	計			
	管轄錯誤			
	免訴			
	付公判			
	消滅			
	計			
	審程序中止			
	審理中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三表共十八件）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一表

地名廳名

| 判決區別 | | | 犯時年齡區別 | | |

男女總計	合計		免訴		無罪				拘役		金												罰					
					其他		精神喪失疑者				一元以上		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千元以上		二月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二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女	合計 男		罪名 別	罪名 女	罪名 男	判決區別
				刑期	無期徒刑	死刑	
				上以年五十			
				上以年十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二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上以月二			
				上以元千			
				上以元百五			
				上以元百二			
				上以元百			
				上以元十五			
				上以元十二			
				上以元十			
				上以元一			
				役		拘	
				者	礙障神精	無罪	
				他	其		
				訴		免	
				計			

男女總計	合計		免訴		無罪 其他		無罪 精神障礙者		拘役		罰金 一元以上		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千元以上		二月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二表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女	合計 男	罪名	判決區別	
			男女別		
			死刑	死刑	
			無期	徒刑	
			上以年五十		
			上以年十		
			上以年五		
			上以年三		
			上以年二		
			上以年一		
			上以月六		
			上以月二		
			上以元千	罰金	
			上以元百五		
			上以元百二		
			上以元百		
			上以元十五		
			上以元十二		
			上以元十		
			上以元一		
			役	拘	
			者礙障神精	無罪	
			他其		
			訴	免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三表

地名廳名

犯罪時月別	男女別	有罪	無罪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不詳				
計				

男女總計	合計	男	女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四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刑度數區別							合計		男女總計
男女別				一度	二度	三度	四度	五度以上	十度以上	計	男	女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五表

地名廳名

男犯時年齡區別		罪名	合計		男女總計
		男女別	男	女	
未成年者	十二歲以下者				
	十四歲以下者				
	十六歲以下者				
	十八歲以下者				
	十二歲以下者				
成年者	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十歲以下者				
	四十歲以下者				
	五十歲以下者				
	六十歲以上者				
	不詳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六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合計		男女總計
男女別				男	女	
犯罪地區別	城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市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鄉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不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七表

地名廳名

犯時住所區別		罪名	男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男女總計
城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市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鄉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不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八表

地名廳名

| 別 | 教育程度 | | |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九表（其一）

地名廳名

| 別 | 罪名 | | |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九表（其二）

地名廳名

信教區別	罪名		合計 男	合計 女	男女總計
天主教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耶蘇教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不信教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不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表

地名廳名

別	罪名		男女別	男	女	合計	男女總計
生計區別	奢侈生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普通生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樸質生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貧困生活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不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一表

地名廳名

資產區別	罪名		合計		男女總計
男女別			男	女	
有資產者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稍有資產者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無資產者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赤貧者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不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其一）

地名廳名

職業區別	罪名			合計		男女總計
男	女	別		男	女	
農業		主				
		輔				
		長				
		族				
牧畜		主				
		輔				
		長				
		族				
林業		主				
		輔				
		長				
		族				
漁業		主				
		輔				
		長				
		族				
工業		主				
		輔				
		長				
		族				
商業		主				
		輔				
		長				
		族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二表（其二）

地名廳名

職業別		罪名	男女別	合計 男	合計 女	男女總計
職業區別	交通業	主				
		輔				
		長				
		族				
	公務	主				
		輔				
		長				
		族				
	傭僕業	主				
		輔				
		長				
		族				
	雜業	主				
		輔				
		長				
		族				
	無職業	長				
		族				
	不詳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其一）

地名廳名

男女總計	合計 女	合計 男		罪名 別	罪名 女	男 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區別	
				刑死	有父母無子女	未婚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無父母有子女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父母子女俱全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刑死	父母子女俱無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其二）

地名廳名

| 罪名 | | |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其三）

地名廳名

男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區別	罪名			合計		男女總計
	男女別			男	女	
離婚	有父母無子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無父母有子女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父母子女俱全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父母子女俱無	刑死				
		刑徒期無				
		刑徒期有				
		役拘				
		金罰				
計						

刑事被告人統計第十三表（其四）

地名廳名

| 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區別 | 罪名 | | |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罪名	論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	撤銷緩刑
因審判官職權	因檢察官請求計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因緩刑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不備刑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控訴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 受理件數 | | 終結 | | 未終結 | | 屬於散銷內之案件 | 新受件數內控告聲明人之區別 | | |

刑事控訴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 原審判廳名 | | |

刑事控訴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舊	新	判決					審理	停止
	受	受	撤銷原判決	駁回控訴	計	撤回控訴	消滅	合計	中	止	計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刑事控訴案件第四表

地名廳名

控訴聲明人區別	控訴	判決件數	原審判廳名
檢察官	撤銷原判決		
	駁回控訴		
被告人	撤銷原判決		
	駁回控訴		
辯護人	撤銷原判決		
	駁回控訴		
輔佐人	撤銷原判決		
	駁回控訴		
民事原告人及民事擔當人	撤銷原判決		
	駁回控訴		

刑事控訴案件第五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原判決撤銷件數	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擬律錯誤	審判程序不合規定	無罪認爲有罪者	有罪認爲無罪者	刑失之過重	刑失之過輕	管轄錯誤	駁回公訴	其他

刑事控訴案件第六表　　地名廳名

| 原審判廳之判決區別 | 控訴審判之判決區別 | | |

罪名	逾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	撤銷緩刑
因審判官職權	因檢察官請求	計	未曾受刑者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因緩刑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不備刑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刑事控訴案件第八表

控訴審判廳名	控訴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訴訟關係人			訴訟費用金額	
			證人	鑑定人	通譯	國庫負擔	被告人負擔
	計						

刑事控訴案件第九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被告人國籍區別
	舊	新	判決				審理	
			撤銷原判	駁回控訴	撤回控訴	消滅	停止	
受								
受								
計								
決								
訴								
計								
訴								
滅								
中								
止								
計								

刑事控訴案件第十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被告人國籍區別
受	舊			
受	新			
計				
決	判	撤銷原判		
訴	控	回	駁	
計				
訴	控	回	撤消	
滅			審	
中	理		停	
止				
計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共十件）

刑事上告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新受件數內上告聲明人區別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撤回	撤回上告	消滅	合計		檢察官	被告人	辯護人	補佐人	民事原告人及民事擔當人
				撤回原判決	撤回上告	計	撤回上告										

刑事上告案件第二表

| 地名廳名 | 受理件數 | | 新受件數內上告聲明人區別 | | |

刑事上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合計	
				撤銷原判決	駁回上告	計	撤回上告	消滅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刑事上告案件第四表

地名廳名

上告聲明人區別	上告人	檢察官	被告人	辯護人	輔佐人	民事原告人及民事擔當人
原審判廳名	撤銷原判決	駁回上告	撤銷原判決	駁回上告	撤銷原判決	駁回上告
數件						

刑事上告案件第五表

地名廳名

| 原審判廳之判決區別 | 上告審判之判決區別 | | |

刑事上告案件第六表

地名廳名

罪名	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	受刑之有無	緩刑期間	撤銷緩刑
因審檢判察官職權	因請求	計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因緩刑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不備刑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刑事上告案件第七表

| 原審判廳名 | 上告撤銷之理由 | | |

刑事上告案件第八表

地名廳名	被告人數	撤銷案件所移送之件數	撤銷案件所移送之法院名稱

刑事上告案件第九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上告人國籍區別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撤銷原判			
	駁回上告			
	計			
	撤回上告			
	消滅			
	終結			

刑事上告案件第十表

地名廳名

罪名	受理件數	終結	判決	撤銷原判決	駁回上告	計	撤回上告	消滅	未終結	被告人國籍區別
	舊受									
	新受									
	計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共三件）

刑事抗告案件第一表

地名廳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舊受	新受區別		決定			
	官察檢由	人係關訟訴由	撤銷原決定	駁回抗告	撤回抗告	消滅

摩明抗告之理由

刑事抗告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受理件數			終結					
	舊受	新受區別		合計	決定			消滅	未終結
		由檢察官	由訴訟關係人		撤銷原決定	駁回抗告	撤回抗告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刑事抗告案件第三表

地名廳名

原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被告人國籍區別
	舊受	判決 撤銷原決定	終結	
	新受	駁回抗告		
	計	計		
		撤回抗告		
		消滅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共三件）

刑事再審案件第一表

審判廳名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撤銷之理由
	舊受	新受區別		合計	判決		
		官檢察由			撤銷		
		人刑受由			駁回請求再審		
		夫或其人代理定之法刑人受由			消滅		
		族之親刑人受故亡由					
		計			計		
		計					
						爲判決基礎之物證確定因他明判決其造僞者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或通譯確定因他明判決其虛僞者	
						爲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確定因他爲判決誣告者	
						參與推案件事定斷該犯罪之職案件因之爲判決上者	
						爲判決基礎通常特別或裁判院審法定判因之判決變更者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判決或證據之應較原受輕刑接直指摘不當者	

刑事再審案件第二表

地名廳名

審理期間區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舊受	新受區別				合計	決定		消滅	計	
		由檢察官	由刑受人	由受刑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由亡故受刑人之親族		撤銷	駁回請求再審			
十五日以內											
一月以內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刑事再審案件第三表

審判廳名	撤銷件數	被告人數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地名廳名

私訴之目的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舊受	新受	計	原告 勝訴 全部	原告 勝訴 幾部	原告 敗訴	捨棄或和解	其他	計
追還贓物									
賠償損害									
恢復名譽									
其他									
合計									

財産刑執行統計年表（共二件）

財産刑執行統計年表

人數	金額	檢察廳名				
		人數及金額別				
		未執行件			總數	
		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件				
		計				
		共計	完納	罰金	執行	
		內依強制執行者				
		共計	納	數部		
		內依強制執行者				
		共計	不納			
		內依強制執行而仍不能納者				
		共計	未完納			
		內依強制執行而仍不能納者				
		消滅				
		囑託於他廳者				
		未執行				

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附件）

地名廳名	完納罰金金額	數部 納罰金金額	數部 不納罰金金額	不完納罰金金額	消滅罰金金額	囑託他廳罰金金額	未執行罰金金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檢察廳名	總數	執行					
		死刑	徒刑		拘役	執行停止	未執行
			無期	有期			
未執行案件							
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							
計							

劃一監獄看守所名稱辦法

一凡拘禁被告人場所附設於各該審判廳者名爲某某廳看守所同一廳而看守所不止一區者其他一所作爲分所以第一第二別之

二凡拘禁已定罪人場所昔稱爲罪犯習藝所及其他種種名目者一律名爲監獄

三凡各地方監獄昔稱爲重罪監輕罪監及其他種種名目或一監獄內劃分區域設立以上種種名目者廢止之

四凡各地方監獄係依前清法部籌備清單建築成立名爲某省模範監獄者一律以該監獄所在地之縣名名之

五除第一項第四項外所有各地方舊監獄一律名爲某縣舊監獄

六凡設審檢所地方應附設看守所者得劃分舊監獄之一部分爲之名爲某某審檢所看守所

七凡同一縣城內有第四項之監獄一區復有罪犯習藝所或舊監獄者一律作爲該監之分監名爲某縣分監

八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凡縣名係兩字者不用縣字係一字者稱某縣監獄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請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審判廳會核其未設法院地方咨行暫行受理訴訟衙門會核核定後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呈由本省民政長轉報司法工商部會核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出獄人保護事業奬勵規則一月八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檢察證暫行細則一月八日
監獄參觀規則一月十八日
視察監獄規則一月二十五日
商事公斷處章程一月三十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一月三日
監獄圖（附監獄圖說明書監獄建築法說明書）二月十五日
假釋管理規則二月十八日
華洋訴訟辦法三月十日
監獄報告規則三月十六日
舊監獄改良辦法三月十六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三月十八日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派赴外國觀習實務員章程三月二十八日

3 0591 1546 3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一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一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一　該事業之詳細成績

一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一　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塡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塡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揮證式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存根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右證給

收執

司法總長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監獄參觀規則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齊

二　須靜肅

三　不得吸煙

四　不得携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爲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正面

第　號

監獄參觀證

年　月　日

背面

參觀者遵守事項

一衣服整齊動止靜肅

二不得吸煙

三不得携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四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五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

視察監獄規則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一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一　法律命令能否實行

一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一　看守之勤務年限

一　看守教練方法

一　看守之成績

一　看守以下晝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告之情形

一　監獄官會議之實況及成績

一　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一　看守之紀律禮式服裝攜有物品之適否
一　分監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
一　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　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
一　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　入監出監起牀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及監房工場內之秩序如何
一　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
一　理髮人掃除人廚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
一　初犯及短期囚幼年囚等能否特別注意
一　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
一　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
一　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
一　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病牀日記之調查
一　衣服臥具之洗晒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
一　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
一　分房之狀況及成績

一 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
一 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係調查方法之當否
一 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
一 送入品及購入品之種類及限制如何
一 作業之種類課程賞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消路及定價方法如何
一 購入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帳簿之調查
一 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
一 外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
一 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 食物給與方法及其費額
一 貸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
一 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
一 在監人物品保管方法並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
一 無用品之處分方法
一 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
一 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
一 監獄費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
一 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否

一　各項表册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總理或協理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五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明各該地方長官核准後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六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七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八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九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十條　第九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一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二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總理或協理酌定之

第十三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四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五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六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呈訴之權

第十七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呈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八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九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二十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强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强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五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三十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一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四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五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確有瀆職情事者處長或商會總理得按其情節命其退職或除其商會會員之名

第三十七條　退職或除名之職員當事人如因其瀆職而受損害並得要求賠償要求賠償須先向處長或商會總理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工商部會商以部令行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 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

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册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法部一次

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查日記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日記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册
前項各種簿册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册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携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

在所時有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

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迹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誡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　脚鐐

一　手銬

一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分報審判檢察廳由檢察廳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知事呈經司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知事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某年　月看守所人數統計表

日別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資管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新收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開除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實在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疾病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死亡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備考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計				
本月新收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死亡人數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監獄圖目錄

第一張監獄地盤圖
第二張監獄大門圖
第三張事務樓正面圖
第四張監房橫斷圖夜分房外面圖晝夜分房外面圖雜居房外面圖
第五張工場正面圖
第六張病監圖
第七張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圖
第八張樑架圖監房鐵門圖監房窗外鐵欄圖
第九張大門圖窗戶圖

監獄圖說明書

一面積及圍墻　監獄面積須三十六萬方呎爲四方形每面六百呎四周圍墻高二十呎

二監房配置　監獄內晝夜分房八十四間夜間分房二百八十八間三人雜居房四十八間共容五百一十六人

三監獄大門　大門寬十呎高十四呎門旁凸出七呎半作半圓柱形門樓共寬五十七呎高二十八呎進深十五呎門樓上有花欄圓柱凸出處上有墻垛大門旁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大門內小院一座寬一百三十五呎深六十五呎

四事務樓　事務樓前面及後院內有五呎寬遊廊樓上遊廊有鐵欄典獄室寬四十呎深十五呎高一十二呎接待室同上訊問室寬七呎半深十五呎三科辦公室寬十三呎半深十五呎會計室寬二十呎深十五呎面會雜隔所八間各寬五呎中間留五呎用木板隔開二面木板上開一方孔二呎見方上蒙鐵絲網物品送入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一科辦公室寬十五呎深十五呎一科左首設樓梯一以通樓上檢查暫候室及浴室寬五呎深十呎檢查室及識別室寬十呎深二十呎職員宿室右首設樓梯一座茶房寬二十呎深十呎二科各室寬二十呎深二十呎

五中央看守樓　看守樓乃十二方形各方寬十八呎高十二呎樓上爲教誨室

六監房　監房分三種晝夜分房夜間分房及雜居房晝夜分房寬八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九百餘立呎窗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約十六方呎上扇窗能撐開窗外有鐵欄鐵門寬四呎高七呎門上有方孔上鑲玻璃以便查看夜間分房寬七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

監獄地盤圖

縮尺六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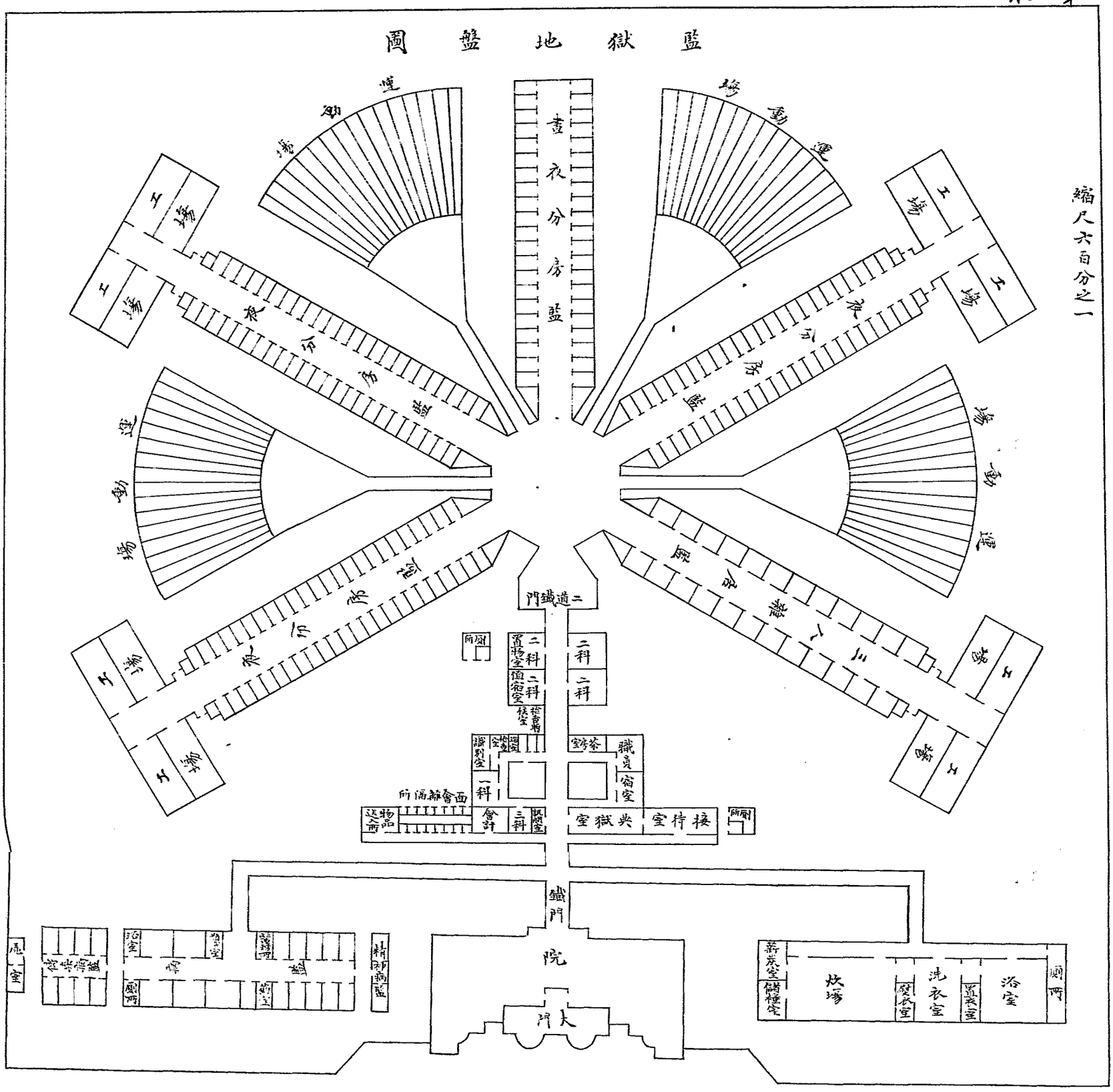

監獄大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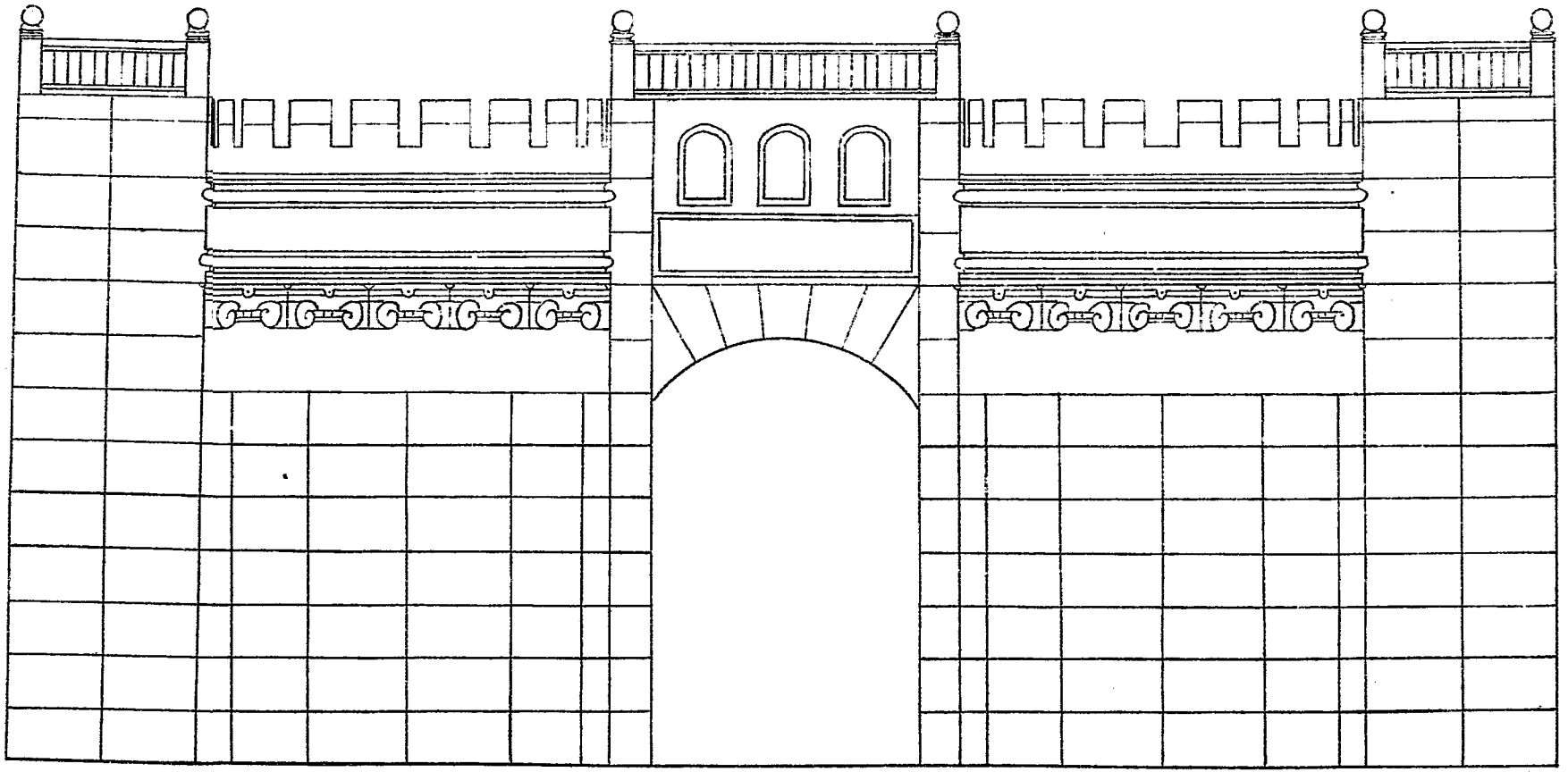

縮尺六十分之一

事務樓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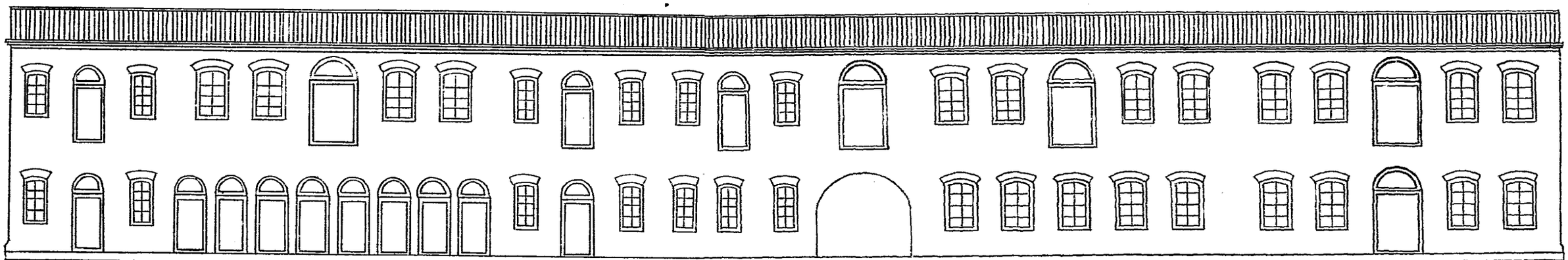

縮尺六十分之一

監房橫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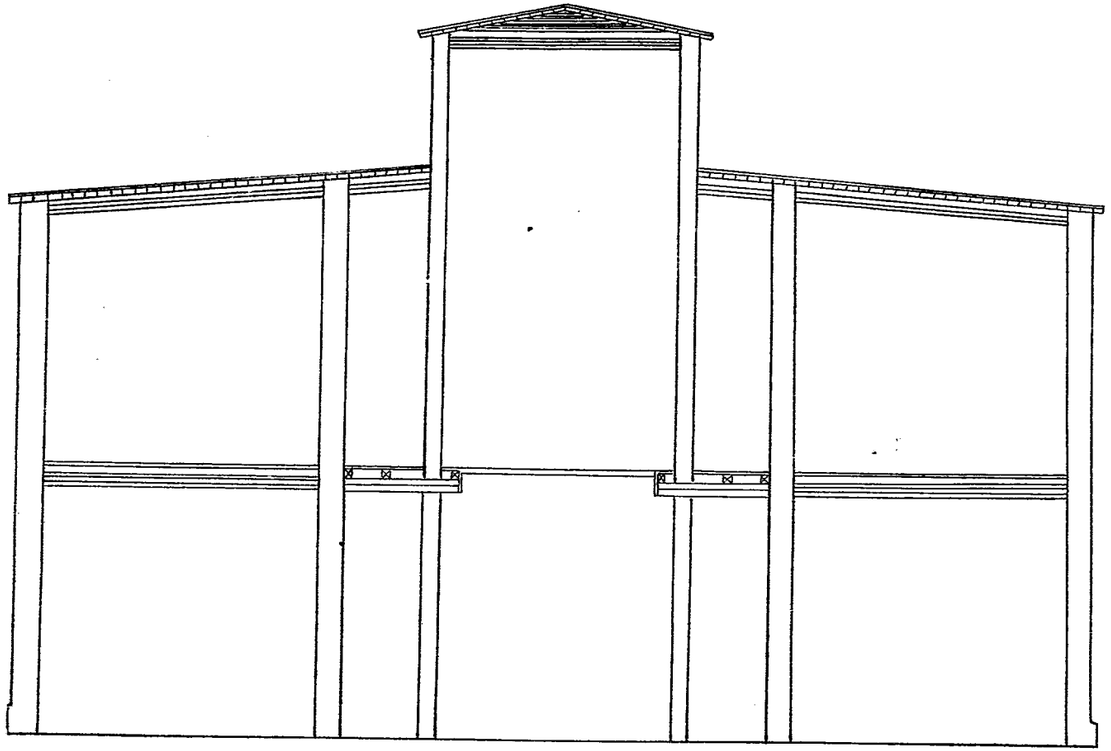

夜分房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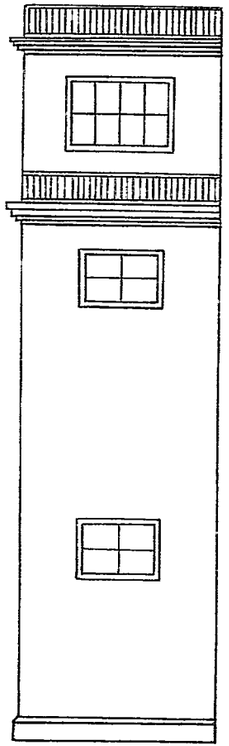

晝夜分房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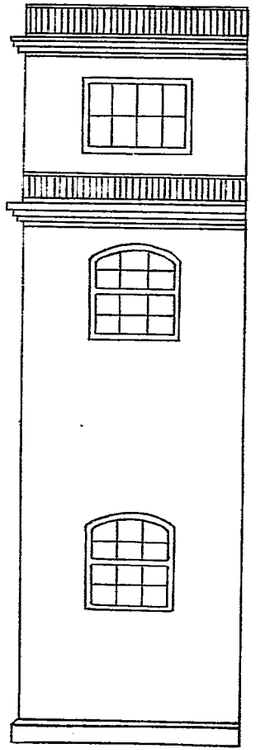

雜居監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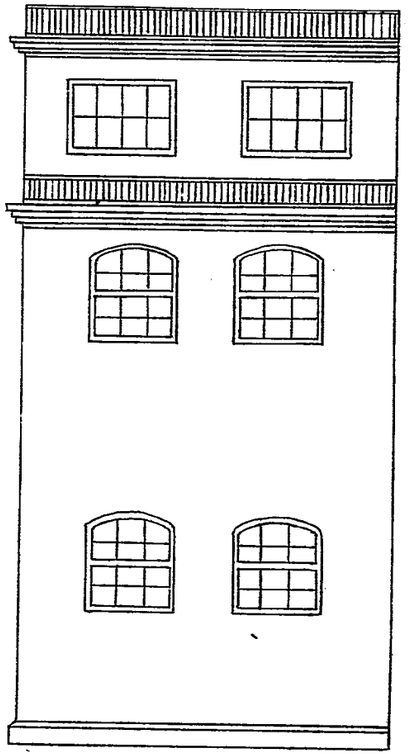

工場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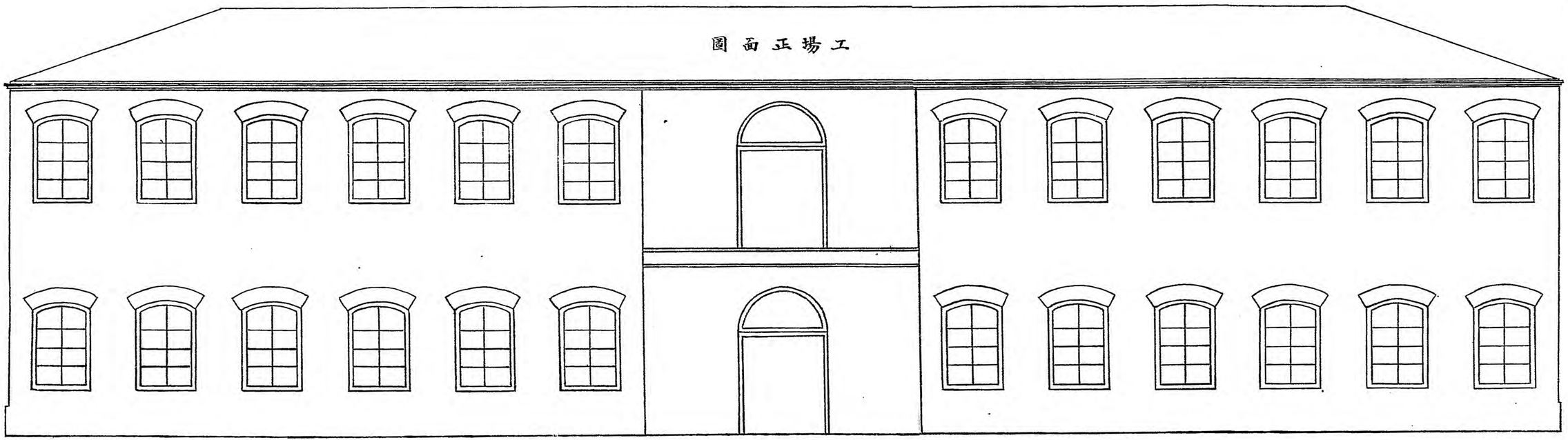

縮尺六十分之一

炊場後面圖　洗衣室後面圖　浴室後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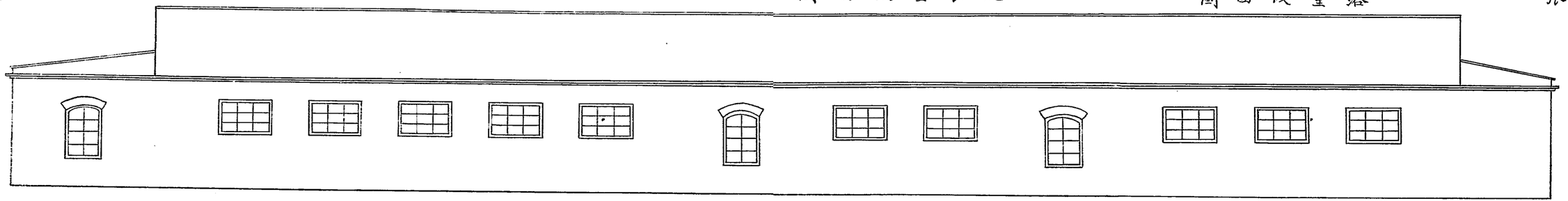

縮尺四十八分之一

炊場前面圖　洗衣室前面圖　浴室前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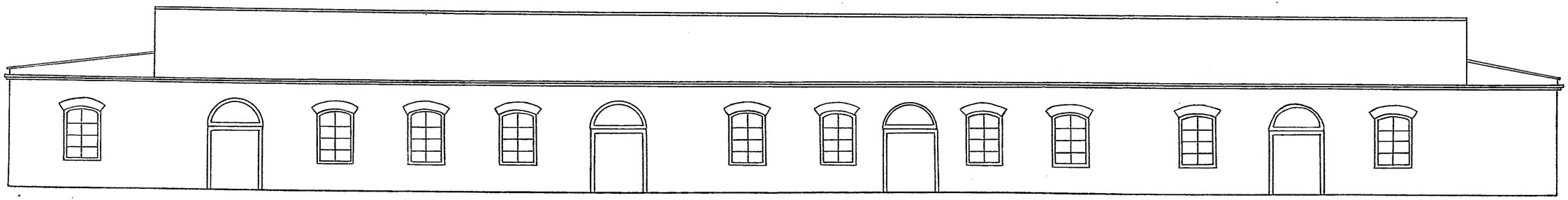

病監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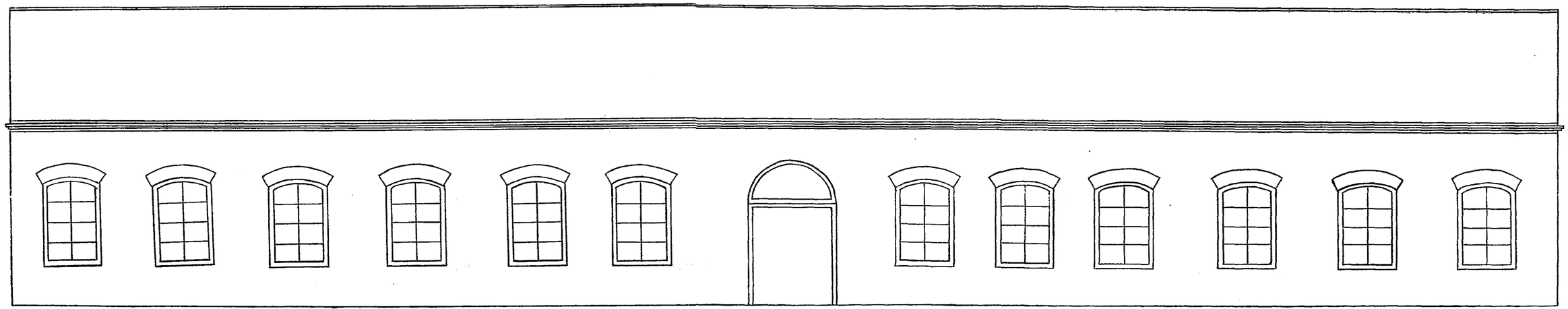

縮尺六十分之一

藍房窗外鐵欄圖

縮尺二十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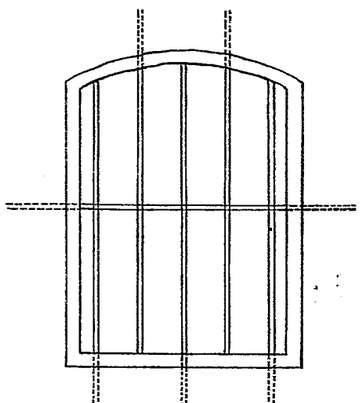

藍房鐵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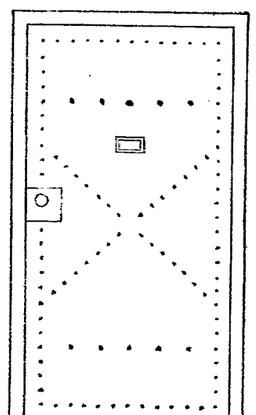

工場樑架圖

縮尺六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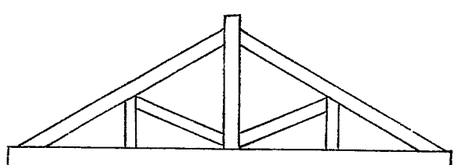

炊場樑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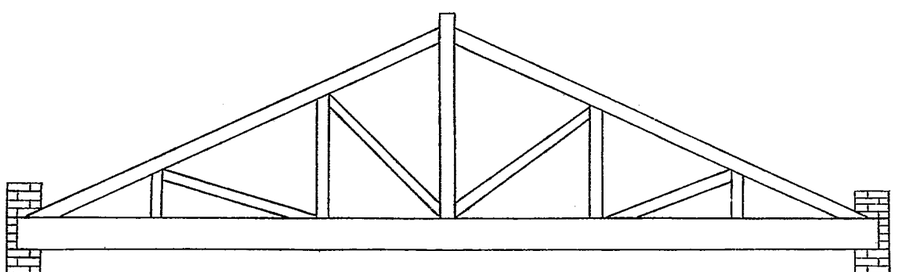

縮尺三十六分之一

大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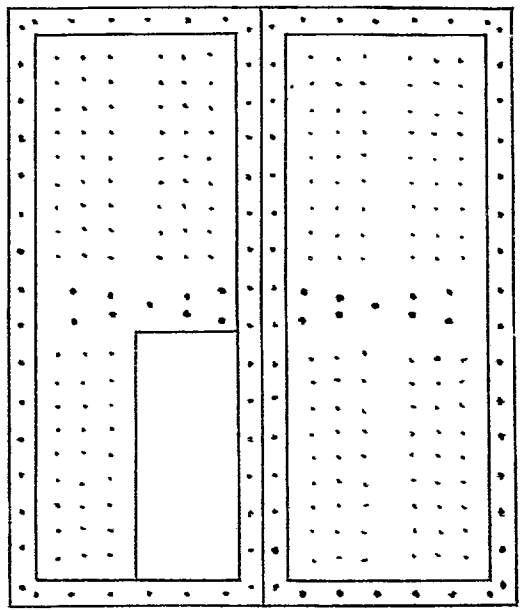

窗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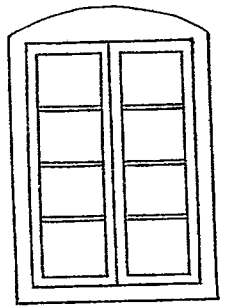

八百餘立呎窗寬三呎半高二呎半光積約六方呎三人雜居房寬十四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每人氣積約五百餘立呎窗兩個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共約二十方呎

七工場　除晝夜分房監在房內作業外其餘各翼後設一工場各工場劃分四間每間寬十八呎深四十二呎容三十餘人每人氣積約三百立呎每工場正面六窗旁面二窗每窗寬四呎高六呎工場樓上存放物件

八運動場　由看守樓至運動場約一百二十餘呎運動場作扇面形每扇設運動場十六箇每場長七十呎進處寬四呎深處寬八呎深處設小頂蓋一個以備風雨各運動場用八呎高木板隔開每場中間設花池一箇

九病監　病監內設醫務所藥室看守室各一病房十一間寬九呎長十五呎雜居病房五間寬十八呎深十五呎左首便門通精神病監右首便門通傳染病監外附屍室二間

十炊場　炊場寬六十呎深三十五呎左首附薪炭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儲糧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

十一洗衣室　洗衣室寬二十五呎深三十五呎兩旁附置衣室熨衣室各一間寬十呎深二十二呎

十二浴室　浴室寬三十六呎深三十五呎中間用板壁隔開裏間設浴池

監獄建築法說明書

一辦法　監獄全部工程須按圖樣說帖建築包工人不得稍有違背之處

二地基　監獄須背北面南包工人按照指定之地定準方向照地盤圖所註期之尺寸用灰線鋪設地基經監工人覆勘無訛方准開挖至應挖地基之尺寸中央因各省地質不同難以臆斷未能於圖中註明各省須由包工人按地質勘定最少須寬三呎深四呎挖槽須直四角見方深須挖至勘定之尺寸槽底須於鋪置三和土之前用適重之石夯或鐵夯打平地基用洋灰三和土或石灰三和土監工人按地質妥定三和土做法詳見後條

三洋灰三和土做法　洋灰三和土須用一成洋灰三成淨銳砂六成碎石用適量之水在木板上拌勻如用攪三和土之機器最好如用人工務須多翻數次至顏色均勻爲止再行鋪入槽內洋灰須用緩性洋灰砂中不得攙土碎石須堅硬者其大小以能透過二寸方孔之洗篩者爲度不得再大

四石灰三和土做法　石灰三和土須用一成石灰二成黃砂或素土四成碎甎三樣拌勻乘熱下槽夯築隨用隨攙凡碎甎塊之大小至大不得過二寸洗篩每層三和土均下十二吋打實八吋先用木夯再用石夯打平

五隔潮油氈　隨房內之地平線鋪油氈一層禦潮氣其寬窄與牆相同每接頭搭三吋接頭愈少愈妙油氈鋪完再於油氈上刷黑臭油一次更撒一薄層乾砂再砌牆（氈用黑臭油製透即爲油氈）

六甎料　全部用甎均須一律能用機器壓製之甎最妙或土製堅硬之甎

七洋灰漿做法　洋灰漿須用洋灰一成砂子三成務須拌勻隨拌隨用隔夜者則須拋棄不准再用

八白灰漿做法　白灰漿須用白灰一成砂子二成砌牆灰縫厚不過二分

九牆內砌鐵腰子做法　每牆身在架地板龍骨木下用大洋鐵腰子鋪兩層接連四周圍牆身此洋鐵腰先用黑臭油刷好砌在牆裏鋪鐵腰兩層每一層隔甎二層砌鐵腰子處必須用洋灰坐甎仔細砌好一呎高每拔旋處用洋灰灌漿砌完後交手眼必須用洋灰坐甎堵成一樣

十洋灰窗戶台過木做法　所有窗戶台及窗過木全用洋灰料內加鐵條用木模子做成再上光面

十一木料　所有木料全用最堅固木料成色須好凡有節裂等料概不准用合同批後即行定買所有門窗急須開工做成備用

十二屋內門口過木做法　門口過木每門口如三呎者三吋四呎者四吋此爲每一呎一吋此過木兩頭用臭油刷好再用

十三地板做法　所有一切地板須用一吋厚四吋寬木料龍鳳筍用暗釘釘好地板上之縫子接頭必須鉋平以備上油

十四龍骨木(地板橫架)做法　所有龍骨木料概用最好木料十二吋寬二吋厚擺龍骨木每檔十五吋見中每順龍骨木過六呎處用二吋方十字架小枝棍一蹬用大釘釘好

十五樓梯　樓梯由底層至上層用好木料做成扶手五吋寬二吋半厚樓梯大柱七吋見方小欄杆五吋寬二吋半厚踏板一吋半厚立板一吋厚俱安成一塊務極堅固

十六圍牆板做法　事務樓各房四圍牆板全須十時高一时厚做成洋式起線精美

十七各門做法　各門用二时厚料鑲心四塊二面鑲線門上亮窗須用三时五时料起線

十八窗戶框做法　所有窗戶框大小全用三时五时料起線方框做完臨安時須著杭水板一個

十九窗戶插銷做法　監房窗戶上扇窗均要能撐開活插銷俱要上等西洋銅貨各窗戶大小插銷並通天插銷俱用上等鐵貨

二十房頂樑架做法　房頂樑架大小尺碼必須照圖樣做好用最好木料兩邊有插鐵用螺絲上緊事務樓樑架料與工場樑架料同

二十一房頂做法　房頂須用木板釘成再鉋粗油氈一層上蓋二十四號瓦楞白鐵上下搭頭須搭六时兩旁須搭兩楞白鐵螺絲釘須旋入鐵盤下須墊蔴並浸以白鉛油

二十二水溝做法　水溝須用二十四號白鉛鐵造成三时四时見方淌溝八时五时見方接頭接好不得滲漏

二十三板隔牆做法　所有一切板隔牆須用三时四时見方木料立柱支棍要房架子式立柱每十五时一根用大釘子釘好兩邊再用小板條二分厚一时半寬四时長釘好上抹蔴刀灰

二十四牆上粉白灰做法　各屋內牆上必須上蔴刀灰一道再上石灰漿一道

二十五大門抹洋灰做法　大門正面抹唐山洋灰所有全部起線甎垛等處須抹洋灰厚一时或一时有餘至薄六分牆身均抹洋灰六分至於抹洋灰處所有一切楞角簷子柱子大小花棱必用頭等匠人小心成做大門內修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四周圍牆高二十呎

二十六事務樓做法　事務樓正面及院內留五呎游廊樓上游廊有四呎高鐵欄房深十五呎職員宿室及一科屋內樓梯各一架通樓上用板隔牆隔開事務樓正面共樑十九架左九右十餘類推

樑設牆扇中間或門窗中間

二十七中央看守樓做法　中央看守樓高兩層中門兩旁樓梯各一架通樓上樓底有橫架大梲二寬八吋厚十二吋樓下兩窗樓上七窗

二十八監房做法　監房內樓上游廊架柱夜分房七呎見中晝夜分房八呎見中雜居房七呎見中游廊寬四呎半相隔處用二吋寬三分厚鐵條做成架子每檔一吋五分夜分房及晝夜分房門居中雜居房門居旁

二十九工場做法　工場後面旁面之窗戶之離隔一如正面各場內有一樓梯通樓上工場樑架十呎半見中過堂樑架九呎見中

三十運動場做法　運動場用吋板做成高八呎各場最深處設一小頂蓋以避風雨

三十一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做法　以上各屋內共樑十四架浴室內設浴池一個用唐山洋灰鐵礫打平後用唐山洋灰砂子抹一吋厚上有花紋用法一成洋灰三成砂子砂子洗淨再用

假釋管理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卽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正面

假釋證書

原假釋後之居住地　籍貫　省　縣　鎮　鄉

姓名

年　月　日生

罪名

刑名刑期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執行開始

假釋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刑期終了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須於民國　年　月　日到達於居住地

民國　年　月　日給此證書

監獄典獄官姓名印

記事及警察官吏鈐印

注意　本證書縱八寸橫一尺用稍厚紙（以營造尺爲準）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署所在地并須投到鈐印

(二)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三)須就正業保善行

(四)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五)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爲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七)將爲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八)移轉住居或爲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消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取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華洋訴訟辦法

一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

監獄報告規則 附表六件計七紙說明書一件計兩紙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爲臨時報及彙報二種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得由各監獄典獄逕報司法部但須分報該管典獄長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等事項

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 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 在監人變死及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彙報每三月一次由典獄長按照附表第一號至第六號調查塡造呈報司法部

前項之調查細則按照附表所列事項由各該典獄長另定之

第四條 彙報以每年一月至三月末爲第一期四月至六月末爲第二期七月至九月末爲第三期十月至十二月末爲第四期

第五條 典獄長自每期末日起二十日內須將彙報發送

第六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均適用之但按照附表所列事項該監獄無其設備時亦可從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八條 各省未設典獄長時以司法籌備處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民國二年彙報之第一期以民國二年一月爲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病名說明書

腸窒扶斯　中醫傷寒論所謂陰陽疑是小陰下痢症恰與此症相合西醫舊譯爲小腸熱症係一種腸窒扶斯菌之傳染故類之傳染病而中醫亦屬之於瘟疫之中

麻剌利亞　卽中醫所謂瘧疾者西醫有每日熱隔日熱四日熱之別中醫有寒瘧痎瘧間日瘧之分

流行性感冒　此症係由一種桿菌之侵入而發有嘔吐暴瀉者係胃腸炎性流行性感冒卽中醫所謂內有停滯外感時邪者有頭痛劇甚四肢酸疼者係神經性流行性感冒卽中醫所謂內傷外感之類者

赤痢　中醫稱之曰痢病西醫自志賀醫士發見赤痢菌後始認此症大有傳染性

肺結核　中名勞瘵又肺痨

腸結核　中醫所謂脾腎瀉五更瀉雞鳴下痢等之症殆與此症符合

其他之結核　如潰瘍結核關節結核等症皆屬之生於皮下者較粟粒大灰色透明之小結癤中醫尙無確當之名稱

黴毒　中醫所謂楊梅瘡者屬之

癩病　中名亦同惟區別過多西醫只分三種於顏面四肢發紅色斑者卽斑紋癩先結癤次崩解者卽結癤癩初發神經疼知覺漸漸脫失者卽神經癩

蛔虫二口虫十二指腸虫病　此症病狀爲頭痛疲勞小腹壓痛十二脂腸虫者其卵化蕃殖於十二脂腸內中醫在神農本草始稱三虫後者有論九虫之說而於此症尙無相對之名稱

其他	跛病	耳病	質的疾病心臟之器	肺炎等疾化膿性靜	呼吸器病	齒痛	胃病	炎下痢及腸	肝臟硬化	腹膜炎	雷篤氏病脊髓炎武	婦人生殖器病	膚病其他之皮膚瘙痒	傷寒斑疹纖炎及腸炎下結締	外傷	老衰	變死	以外之病以上列記	死因不詳者不明之病及	計	備考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自殺 其他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五號之二

中華民國　年　省第　期各監獄在監人患者死亡者病別彙報表　第五號

注意　本表橫線一尺二寸半縱線八寸半線外邊留五分表首留一寸以便訂綴均以營造尺為準不得伸縮

病別 / 監獄	腸室扶斯		麻剌亞		流行性感冒		赤痢		肺結核		腸結核		其他之結核		黴毒		癩病		腸蟲病 蟲十二指腸形二口		性新生物以外之惡瘤癌腫		腳氣		質斯傻麻		糖尿病及貧血		脳軟化脳充血脳出血		其他營養之疾病		其他神經系之疾病		精神病		急性及慢性之顆粒性結膜炎		夜盲症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患者	死亡者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中華民國　年　首第　期各監獄官吏履歷彙報表第六號

監獄別	典獄或管獄員	姓名	年歲	籍貫	學業	到任日期

注意本表橫線一尺二寸半縱線八寸半線外邊留五分表首留一寸以便訂綴均以營造尺為準不得伸縮

中華民國　年　省第　期各監獄在監人刑期別彙報表第三號

刑期別 / 監獄別	死刑		無期徒刑		上徒刑十五年以		下徒刑十五年以十年以上		徒刑十年以下五年以上		徒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徒刑三年以下一年以上		徒刑一年以下六月以上		徒刑六月以下二月以上		拘役		禁者罰金易監無力繳納		合計		易監禁者無力繳納併科罰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考

說明

(一) 死刑因除執行於監獄者外尚有執行於看守所中者計其總數填入備考欄內

(二) 刑事被告人之寄禁於各監獄者計其總數填入備考欄內

(三) 併科罰金者其人數已在徒刑欄或拘役欄之內故不列於合計中

注意　本表橫線一尺二寸半縱線八寸半線外邊留五分表首留一寸以便訂綴均以營造尺為準不得伸縮

中華民國　年　省第　期各監獄作業收支彙報表第四號

收支別 / 監獄別	收入			支出					出入比較	備考
	製品賣出價銀	不用品賣出銀價	合計	給與工錢	材料費	器具費	其他	合計	虧盈	

注意　本表橫線一尺二寸半縱線八寸半線外邊留五分表首留一寸以便訂綴均以營造尺為準不得伸縮

說明　關於金額計算以銀元為準每庫平銀壹兩以大洋壹元伍角計算

中華民國　年　省第　期各監獄經費彙報表第一號

注意本表橫線一尺二寸半縱線八十半線外還留五分表背留一寸以便訂綴均以營造尺為準不得伸縮

費用別 / 監獄別	俸給										公費						勝任看守公物費			在監人費			總計	備考
	典獄	教誨師	醫士以下俸給		教誨師以下俸給		教士以下俸給		看守俸給		備品	圖書及印刷	筆墨紙張	修繕	新購		衣帽鞋襪	刀	雜件	食費	被服費	賞與		
	人員	共計	人員	共計	人員	共計	人員	共計	人員	共計					人數	共計								

中華民國　年　省第　期各監獄在監人出入及罪名別彙報表第二號

注意本表橫線一尺二寸半縱線八寸半線外邊留五分表首留一寸以便訂綴均以營造尺為準不得伸縮

| 監獄別 | 罪名別 | 竊盜 | | 強盜 | | 賭博 | | 詐欺取財 | | 侵占 | | 贓物 | | 偽幣 | | 毀棄損壞 | | 偽造有價證券 | | 偽造文書印文 | | 偽證及誣告 | | 瀆職 | | 違捕監禁人逃脫 | | 重婚姻及非法 | | 放火 | | 危險物 | | 妨害交通 | | 妨害秩序 | | 發掘墳墓及毀棄屍體 | | 騙擄 | | 殺傷 | | 遺棄 | | 誘略和誘及 | | 買賣拐騙妨害公信 | | 侦探偵察私通 | | 其他 | | 計 | | 備考 |
|---|---|---

癌腫　癌腫以外之惡性新生物　中醫所謂惡瘡之類屬之

脚氣　中名亦同此症有乾性濕性急性之別中醫在隋唐時已區別之爲二種其有腫者爲濕脚氣無腫者爲乾脚氣頗與西醫臍合而俗以足指潰痒卽爲脚氣者誤矣

僂麻質斯　中醫所謂風濕筋痺痛風濕疼皆屬之

貧血及萎黃病　中醫所謂血虛等症屬之

其他營養變調之疾患　凡虛弱血薄之症皆屬之

腦出血腦充血腦軟化　中名卒中風頭痛或逆上等之病症皆屬之

其他之神經系之疾患　中名血虛頭眩偏頭疼面痛中暍眩暈背脊痛健忘脇痛乳痛吃逆痙病癲癇等症皆屬之

精神病　中醫所謂鬱症狂症屬之

急性及慢性之顆粒性結膜炎　中醫所謂臉生風粟是也此症有傳染性監獄兵營學堂最多發此病

夜盲症　雀目俗謂之雀盲

其他之眼病　凡星翳青盲翳視黑內障等症皆屬之

耳病　中名耳瘡耳疳耳底耳痛皆屬之

心臟之氣質的疾患　卽心臟瓣膜病如傷寒中心動悸脉結代云云症候恐包括心臟瓣膜病在內

化膿性靜脉炎痔疾　中名痔瘻痔瘡

呼吸器病　如中醫所謂鼻衄傷風喘息咳嗽肺脹肺痿咳血肺瘍肺痨皆屬之

齒痛　中名略同

胃病　中醫所謂食傷停飲胃癰反胃症嘔血胃脘疼脾胃虛霍亂屬之

下痢及腸炎　泄瀉及腸癰屬之

肝臟硬化　中醫無適當之名稱其症略似黃疸惟肝臟初期腫大

腹膜炎　中醫所謂衝痛者屬之

腎臟炎武害篤氏病　中醫所謂腎消及多溺等症屬之

婦人生殖器之疾患　中醫所謂陰痒帶下等症屬之

皮下結締織炎及膿瘍癰腫　如疔癤瘡疽癰瘍皆屬之

疥癬濕疹其他之皮膚病　如疥瘡乾癬頑癬水泡隱疹皆屬之

舊監獄改良辦法

司法部訓令

監獄改良急於救援拯溺本部前經擬定監獄圖式公布施行顧以經費浩繁不得不分年籌備當此新舊遞遷之際迴顧昔時猝狂情形莫不地狹人稠空氣不足積汚叢垢疫癘繁興使不亟圖改革是凡收入新監獄者或得收感化改良之效而收入舊監獄者則仍是顛連無告日轉輾於穢汚黯黷之區何以示公平而尊人道茲特擬定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通令各該處廳長參照本部第一百二十二號及第一百六十七號指令務須詳切籌畫剋日推行並將整理改良情形繪具圖說報部備核此令

司法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一各舊監獄專收已定罪之人犯但未設有看守所地方所有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惟須另行劃分一部嚴行離隔

一各舊監獄除雜居房外應酌設分房

一各舊監獄之雜居房如係漫無區劃者即須酌量形勢實行離隔

一各舊監獄須視收人之多少設相當之工場

一各舊監獄應劃設病室

一各舊監獄大都空氣缺乏光線不足地勢卑濕卽須設法整理

一刑事被告人收入各舊監獄者應按本部第七號部令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一管獄各職員應在監獄內值宿辦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未設法院各縣依暫行新刑律審結案件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而未經上訴者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二條　前條案件由各該縣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報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送同級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

遇有必須提審案件如因距省遼遠或其他障碍不便提解者得酌派廳員前往審訊或委託鄰近審判廳廳員或審員審訊報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判決之

第四條　覆判案件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作成判詞除提審案件照章宣示外書面審理案件寄發各該縣於到達後三日內宣示之

宣示後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判決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上告其提審案件有不服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之決定或命令者得於上訴期限內照章抗告

上訴行程期限未經前法司擬表報部省分由各該司法籌備處會同高等兩長酌擬報部備案

第五條　覆判案件俟判決確定後由各該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送由同級檢察廳或分廳依左例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備錄原案供勘及覆判判詞逕呈司法部俟覆准後行知各該縣執行

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一面行知各該縣執行一面專案報部備案

三　判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按月彙齊報部備案

四　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人犯行知各該縣執行後年終彙齊報部備案

其提審案件中有應行執行之人犯即由各該高等檢察廳或分廳執行

第六條　凡直轄地方之府廳州未依現制改正者適用本簡章以縣論

第七條　一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而其處刑最重人犯之刑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時全案即以應送覆判者論

第八條　本簡章無明文者準用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補訂章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簡章牴觸者爲限

第九條　本簡章於各直省地方初級各法院成立之日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部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司法部派員赴外國脩習司法及司法行政實務之學

第二條　脩習員其定額如左

一　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及京師各審判衙門檢察廳內共選八人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於該省審判檢察廳內各選十人送請司法總長考驗不合格者仍令改選

第三條　脩習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之國指定一國脩習之

米利堅

德意志

法郎西

英吉利

意大利

奧大利

俄羅斯

日本

荷蘭

第四條　脩習員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諳習第三條指定國語文脩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現充司法部部員或推事檢察官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五條　修習費用以各該員原官官俸充之但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用費另由司法部酌定

第六條　修習員至指定國時由本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審判檢察廳修習之

第七條　修習期間以二年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司法總長之許可得延長六個月

第八條　修習員須於左列審判檢察廳分期修習

第一審之審判檢察廳

第二審之審判檢察廳

終審之審判檢察廳

前項規定外如該國設有特別審判治安審判及工商審判所者以其餘暇修習或調查之

第九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四月十一月將其修習或調查事項依左列各款分別呈報司法總長

一　法院編制及處務規則

二　民事審判

三　刑事審判

四　檢察制度

五　司法警察

六　登記事項
七　非訟事項
八　人事訴訟
九　公證事項
十　統計事項
十一　律師事項
十二　監獄管理

第十條　修習員於司法休假期間內得赴同文國調查並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一條　修習員在修習期間內不得回國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司法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修習員入審判檢察廳後須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司法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審判檢察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三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司法部呈報其修習成績於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大學規程一月十七日
私立大學規程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視學規程一月二十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三月十九日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三月二十二日
中學校課程標準三月二十三日

大學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令第二條之規定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二條　大學之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鑛物學九門

法科分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

商科分爲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

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

農科分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

工科分爲土木工學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鑛學冶金學十一門

第三條　大學之修業年限文科理科商科農科工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爲三年法科及醫科之醫學門爲四年

第四條　大學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

第五條　大學畢業生欲更入他科修業者得免除入學試驗但欲列在二年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在二年以內仍請入原級修業得免除試驗但欲列在

原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二章　學科及科目

第七條　大學文科之科目如左

一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哲學類

一中國哲學（周易毛詩儀禮禮記春秋公穀傳論語孟子周秦諸子宋理學）　二中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西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二美學及美術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西洋哲學類

一西洋哲學　二西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中國哲學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三生物學
十五精神病學
二文學門分爲左之八類
國文學類
一文學研究法
三爾雅學
五中國文學史
七希臘羅馬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十三世界史
梵文學類
一梵語及梵文學
三宗教學
五中國哲學概論
七文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二美術及美術史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二說文解字及音韻學
四詞章學
六中國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十哲學概論
十二論理學概論

二印度哲學
四因明學
六西洋哲學概論
八言語學概論

九論理學概論　十倫理學概論

十一中國文學史

英文學類

一英國文學　二英國文學史

三英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法文學類

一法國文學　二法國文學史

三法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德文學類

一德國文學　二德國文學史

三德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俄文學類

一俄國文學　二俄國文學史
三俄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意大利文學類

一意大利文學　二意大利文學史
三意大利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二人類學
言語學類
一國語學　四社會學原理
三音聲學　六文學概論
五史學概論　八美學概論
七哲學概論　十拉丁語學
九希臘語學　十二東洋近世語概論
十一西洋近世語概論
三歷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二中國史（尚書春秋左氏傳秦漢以後各史）
三塞外民族史　四東方各國史
五南洋各島史　六西洋史概論
七歷史地理學　八考古學
九年代學　十經濟史
十一法制史（周禮各史志通典通考通志等）　十二外交史
十三宗教史　十四美術史
十五人類及人種學

西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二西洋各國史

三中國史概論　四歷史地理學

五考古學　六年代學

七經濟史　八法制史

九外交史　十宗教史

十一美術史　十二人類及人種學

四地理學門

一地理研究法　二中國地理

三世界各國地理　四歷史地理學

五海洋學　六博物學

七殖民學及殖民史　八人類及人種學

九統計學　十測地繪圖法

十一地文學概論　十二地質學

十三史學概論

第八條　大學理科之科目如左

一數學門

一微分積分學　二微分方程式

三函數論
四近世代數學
五近世幾何學
六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學
七四原(或諸原)
八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九代數解析及方程式論
十變分學
十一整數論
十二積分方程式論
十三理論物理學
十四星學
十五物理學實驗
十六數學演習
二星學門
二天體力學
一天體物理學
四實地星學
三理論星學
六近世幾何學及演習
五微分積分學
八一般函數及橢圓函數論
七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應用微分方程式
九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二理論物理學
十一氣象學
十四光學
十三力學
十六結晶學
十五物理化學
十八大地測量學
十七地質學概論
二十製圖術
十九星學實驗

三理論物理學門

一理論物理學　二力學

三氣體動力學　四熱力學

五光學　六電學

七應用電學　八物理化學

九微分積分學　十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一幾何學　十二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三物理學實驗　十四理論物理演習

四實驗物理學門

一力學通論　二應用力學

三熱學　四光學

五電學　六應用電學

七物理化學　八微分積分學

九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物理學實驗

十一物理化學實驗　十二化學實驗

十三星學實驗　十四理論物理學演習

五化學門

一無機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物理化學　四分析化學
五應用化學　六衛生化學
七數學　八物理學
九鑛物學　十結晶學
十一化學史　十二物理學實驗
十三化學實驗　定性分析　容量分析　重量分析　物理化學
氣體分析　有機分析　顯微鏡分析
六動物學門
一動物學總論　二脊椎動物學
三無脊椎動物學　四骨骼學
五動物發生學　六動物學實驗
七動物發生學實驗　八比較組織學及講習
九植物學　十植物學實驗
十一地質學及實驗　十二鑛物學及實驗
十三地理學　十四生理學
十五水產學　十六人類學
十七古生物學　十八生物進化論
十九動物學山野演習　二十臨海實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七植物學門

一植物分類學　二植物形態學

三植物生理學　四植物生態學

五應用植物學　六植物分類學實驗

七植物解剖學實驗　八植物生理學實驗

九細菌學實驗　十動物學

十一動物學實驗　十二地質學及實驗

十三鑛物學及實驗　十四地理學

十五生理學　十六水產學

十七古生物學　十八生物進化論

十九植物學山野演習　二十臨海實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八地質學門

一地質學　二應用地質學

三地質學實驗　四岩石學

五岩石學實習　六鑛物學

七鑛床學　八鑛物學實驗

九結晶光學　十化學實驗

十一古生物學
十二古生物學實驗
十三動物學及實驗
十四植物學及實驗
十五地理學
十六測量學及實習
十七測地學
十八人類學
十九製圖術，
二十地質巡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一鑛物學
二應用鑛物學
三鑛物學實驗
四鑛床學
五採鑛學
六地質學
七地質學實驗
八岩石學
九岩石學實驗
十結晶光學
十一化學
十二化學實驗
十三古生物學
十四古生物學實驗
十五動物學及實驗
十六植物學及實驗
十七地理學
十八冶金學大意
十九製圖術
二十測量學及實習
二十一鑛物巡驗
二十二實地研究

第九條　大學法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律學門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刑法　四民法

五商法　六破產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民事訴訟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十一羅馬法　十二法制史

十三法理學　十四經濟學

十五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蘭西法選擇一種　※十六比較法制史

※十七刑事政策　※十八國法學

※十九財政學

※爲選擇科目之符號後倣此

二政治學門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國家學　四國法學

五政治學　六政治學史

七政治史　八政治地理

九國際公法　十外交史
十一刑法總論　十二民法
十三商法　十四經濟學
十五財政學　十六統計學
十七社會學　※十八法理學
※十九農業政策　※二十工業政策
※二十一商業政策　※二十二社會政策
※二十三交通政策　※二十四殖民政策
※二十五國際公法（各論）　※二十六政黨史
※二十七國際私法

三經濟學門

一經濟學　二經濟學史
三經濟史　四經濟地理
五財政學　六財政史
七貨幣論　八銀行論
九農政學　十林政學
十一工業經濟　十二商業經濟
十三社會政策　十四交通政策

十五殖民政策　十六保險學
十七統計學　十八憲法
十九民法　二十商法
二十一經濟行政法　※二十二政治學
※二十三行政法　※二十四刑法總論
※二十五國際公法　※二十六國際私法

第十條　大學商科之科目如左

一銀行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經濟史
三商業數學　四商業史
五商業地理　六商品學
七商業簿記學　八商業通論
九商業各論　十商業經濟學
十一財政原論　十二應用財政學
十三銀行論　十四銀行史
十五銀行政策　十六金融論
十七外國匯兌及金融論　十八貨幣論
十九交易所論　二十銀行實務

二十一銀行簿記學
二十二商業政策
二十三統計學
二十四民法概論
二十五商法
二十六破產法
二十七國際公法
二十八國際私法
二十九會計學
三十英語
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二保險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數學
三商業史
四商業地理
五商品學
六商業簿記學
七商業通論
八商業各論
九商業經濟學
十財政原論
十一保險通論
十二生命保險
十三損害保險
十四決疑數學
十五商業政策
十六統計學
十七民法概論
十八商法
十九破產法
二十國際公法
二十一國際私法
二十二會計學

二十三應用統計學　二十四英語
二十五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六實地研究
三外國貿易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經濟史
三商業數學　四商業史
五商業地理　六商品學
七商業簿記學　八商業通論
九商業各論　十商業經濟學
十一財政原論　十二貿易論
十三外國匯兌及金融論　十四交易所論
十五關稅學　十六運輸論
十七銀行論　十八商業經營法
十九商品鑑識法　二十外國貿易論
二十一商業政策　二十二工業政策
二十三工業學　二十四統計學
二十五民法概論　二十六商法
二十七破產法　二十八國際公法
二十九國際私法　三十英語

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四領事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數學

三商業史　四商業地理

五商品學　六商業簿記學

七商業通論　八商業各論

九商業經濟學　十財政原論

十一外國貿易論　十二商業政策

十三外交史　十四關稅學

十五殖民政策　十六通商條約

十七統計學　十八民法概論

十九商法　二十比較民法及比較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商事行政法

二十三國際公法　二十四國際私法

二十五英語　二十六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七實地研究

五稅關倉庫學門

一經濟原論

三商業地理　四商品學
五商業簿記學　六商業通論
七商業各論　八商業經濟學
九財政原論　十外國貿易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統計學
十三海關制度　十四稅率論
十五倉庫制度　十六倉庫證券論
十七各國度量衡論　十八通商條約
十九民法概論　二十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國際公法
二十三國際私法　二十四會計學
二十五工業學　二十六英語
二十七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八實地研究
六交通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史
三商業地理　四商品學
五商業簿記學　六商業通論
七商業各論　八商業經濟學

九財政原論　十外國貿易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工業政策
十三商事行政法　十四統計學
十五交通政策　十六鐵道經濟學
十七陸運論　十八水運論
十九鐵道管理法　二十商船管理法
二十一郵電行政論　二十二郵便貯金論
二十三民法概論　二十四商法
二十五破產法　二十六國際公法
二十七國際私法　二十八工業學
二十九英語　三十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一實地研究

第十一條　大學醫科之科目如左。

一醫學門　二組織學
一解剖學　四醫化學
三生理學　六局部解剖學
五胎生學　八病理學
七藥物學

九病理解剖學
十一內科學
十三眼科學
十五產科學
十七皮膚病學及花柳病學
十九兒科學
二十一裁判醫學
二十三組織學實習
二十五醫化學實習
二十七病理解剖學實習
二十九病理解剖學標本說明
三十一診斷學實習
三十三內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三十五外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三十七眼科臨床講義
三十九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一產科婦人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三皮膚病及花柳病臨床講義
十診斷學
十二外科學
十四婦科學
十六衛生學
十八耳鼻咽喉科學
二十精神病學
二十二解剖學實習
二十四生理學實習
二十六藥物學實習
二十八病理組織學實習
三十繃帶學實習
三十二內科臨床講義
三十四外科臨床講義
三十六檢眼鏡實習
三十八眼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產科婦人科臨床講義
四十二微生物學實習
四十四皮膚病及花柳病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五精神病學臨床講義
四十六外科手術實習
四十七兒科臨床講義
四十八兒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九耳鼻咽喉科臨床講義
五十耳鼻咽喉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五十一整形外科學臨床講義

二藥學門

一無機藥化學
二有機藥化學
三藥用植物學
四植物解剖學
五製藥化學
六衛生化學
七裁判化學
八生藥學
九細菌學
十藥制學
十一藥制比較學
十二製劑學
十三定性分析化學及實習
十四定量分析化學及實習
十五工業分析及實習
十六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十七無機藥化學實習
十八有機藥化學實習
十九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一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二生藥學顯微鏡實習
二十三細菌學實習
二十四藥制化學藥品試驗法實習
二十五藥制生藥藥品試驗法實習
二十六製劑學實習以上爲通習科目

二十七植物化學
二十八內國生藥學
二十九外國生藥學
三十粉末生藥學
三十一植物化學實習
三十二內國生藥學實習
三十三外國生藥學實習
三十四粉末生藥學實習（以上爲修生藥學者之專習科目）
三十五衞生化學
三十六裁判化學
三十七細菌學
三十八衞生化學實習
三十九裁判化學實習
四十細菌學實習（以上爲修衞生裁判化學者之專習科目）
四十一動植物成分研究法講義
四十二動植物成分研究法實習
四十三元素分析分子量測定法實習
四十四有機體構造研究法實習
四十五新藥合成法實習（以上爲修藥化學者之專習科目）
四十六藥品工業學
四十七無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
四十八有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
四十九化學工藝品製造法實習
五十藥劑製造法實習
五十一藥品賦形術實習
五十二工場計畫及製圖（以上爲修藥工學者之專習科目）

第十二條　大學農科之科目如左

一農學門

一地質學
二農藝物理學
三氣象學
四植物生理學
五動物生理學
六法學通論

七經濟學
八農學總論
九土壤學
十農業土木學
十一農業機械學
十二植物病理學
十三肥料學
十四作物學
十五園藝學
十六畜產學
十七養蠶學
十八家畜飼養論
十九酪農論
二十農產製造學
二十一昆蟲學
二十二害蟲學
二十三細菌學
二十四生理化學
二十五農政學
二十六農業經濟學
二十七殖民學
二十八植物學實驗
二十九動物學實驗
三十農藝化學實驗
三十一農學實驗
三十二農業經濟學演習
三十三農場實習
※三十四林學通論
※三十五獸醫學通論
※三十六水產學通論
二農藝化學門
一地質學
二農藝物理學
三氣象學
四農學總論

五植物生理學　六動物生理學
七經濟學　八有機化學
九分析化學　十農業土木學
十一農業機械學　十二土壤學
十三肥料學　十四作物學
十五細菌學　十六生理化學
十七家畜飼養論　十八酪農論
十九畜產學　二十醱酵化學
二十一化學原論　二十二農產製造學
二十三食物及嗜好品論　二十四農業經濟學
二十五地質學實驗　二十六細菌學實驗
二十七農藝化學實驗　※二十八園藝學
二十九養蠶學　※三十農政學
三林學門　一農學總論
一地質及土壤學　四氣象學
三法學通論　六財政學
五經濟學　八森林物理學
七植物生理學

九森林植物學
十森林動物學
十一最小二乘法及力學
十二測樹學
十三林價算法及森林較利學
十四森林測量學
十五造林學
十六森林保護學
十七森林工學
十八森林利用學
十九森林化學
二十林產製造學
二十一樹病學
二十二森林經理學
二十三森林管理學及會計法
二十四森林理水及砂防工學
二十五林政學
二十六森林法律學
二十七製圖學
二十八殖民學
二十九地質學實習
三十森林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森林動物學實驗
三十二森林測量實習
三十三造林學實習
三十四森林工學實習
三十五森林利用學實習
三十六森林化學實驗
三十七製圖實習
三十八實地演習
三十九林產製造實習
四十狩獵論
四十一養魚論
四獸醫學門

一解剖學　二組織學
三生理學　四胎生學
五病理通論　六寄生動物學
七細菌學　八病體組織學
九病體解剖學　十蹄鐵學及蹄病論
十一藥物學及調劑法　十二內科學
十三外科學　十四外科手術
十五眼科學　十六產科學
十七動物疫論　十八皮膚病學
十九衛生學　二十法醫學
二十一畜產學　二十二畜產製造學
二十三馬學　二十四家畜飼養論
二十五乳肉檢查法　二十六牧政學
二十七牧草論　二十八獸醫警察法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　三十組織學實驗
三十一細菌學實驗　三十二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三調劑實習　三十四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五病體解剖實習　三十六乳肉檢查實習

三十七畜產製造實習　三十八病舍實習

※三十九法學通論　※四十農學總論

第十三條　大學工科之科目如左

一土木工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地質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學　十冶金製器學

十一測量學　十二測地學

十三建築材料學　十四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五石工學　十六橋梁學

十七鐵道學　十八道路學

十九河海工學　二十市街鐵道學

二十一房屋構造學　二十二土木行政法

二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四衛生工學

二十五工業經濟學　二十六計畫及製圖

二十七測量實習　二十八實地練習

二機械工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冶金製器學

十一機械學　十二機械運動及力學

十三機關車學　十四船用機關學

十五紡績機械學　十六製造用機械學

十七電氣工學大意　十八房屋構造學

十九工業經濟學　二十計畫製圖及實習

二十一電氣工學實驗　二十二實地練習

三船用機關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冶金製器法

十一機械學　十二機械運動及力學
十三船用機關學　十四造船學大意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業經濟學　十八計畫製圖及實習
十九造船計畫及製圖　二十電氣工學實驗
二十一實地練習
四造船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冶鐵學
十一機械學　十二造船學
十三軍艦製造法　十四船用機關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船塢海港建築法
十七工業經濟學　十八計畫製圖及實習
十九船用機關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地練習
五造兵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冶金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機械學　十四槍礮學
十五彈丸學　十六礮外彈道學
十七礮架及車輛學　十八水雷學
十九火藥學　二十造船學大意
二十一射擊表編製法　二十二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三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計畫及製圖
二十五機械製圖　二十六化學實驗
二十七實地練習
六電氣工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熱力學　六熱機關學

七水力機學　八機械製造法
九冶金製器法　十機械學
十一電氣及磁氣學　十二電氣磁氣測定法
十三電報及電話學　十四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
十五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論　十六直流及交流理論
十七電氣化學　十八房屋構造學
十九工業經濟學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機械製圖　二十二電氣工學實驗
二十三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四電氣化學實驗
二十五實地練習
七建築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地質學
七熱機關學　八冶金製器法
九測量學及實習　十建築材料學
十一中國建築構造法　十二建築意匠學
十三建築史　十四房屋構造學

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六配景法
十七裝飾法
十八美學
十九施工法
二十衛生工學
二十一建築法規
二十二工業經濟學
二十三自在畫
二十四裝飾畫
二十五計畫及製圖
二十六製圖及配景法實習
二十七實地練習
八應用化學門
一應用力學
二水力學
三熱機關學
四冶金製器法
五機械學
六無機化學
七有機化學
八鑛物學及鑛物識別
九物理化學
十電氣化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試金術
十三應用化學
十四火藥學大意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房屋構造學
十七工業經濟學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應用化學實習　二十二試金實驗
二十三實地練習
九火藥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熱機關學　六冶金製器法
七機械學　八無機化學
九有機化學　十製造化學
十一火藥學　十二槍礮學
十三彈丸學　十四水雷學
十五礮外彈道學　十六礮架及車輛學
十七電氣工學大意　十八房屋構造學
十九工業經濟學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機械製圖　二十二火藥實驗
二十三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四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五實地練習
十採鑛學門
一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水力學　四熱機關學
五機械製造法　六冶金製器法
七機械學　八地質學
九鑛物學　十岩石學
十一測量及鑛山測量　十二採鑛學
十三鑛牀學　十四選鑛學
十五鑛物及岩石識別　十六冶金學大意
十七試金術　十八鑛山機械學
十九材料運搬法　二十土木工學大意
二十一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二房屋構造學
二十三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鑛山法規
二十五採鑛計畫　二十六機械計畫及製圖
二十七測量實習　二十八選鑛實習
二十九試金實驗　三十化學分析及實驗
三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　三十二實地練習
十一冶金學門
一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水力學　四熱機關學

五機械製造法　六冶金製器法
七機械學　八鑛物學
九鑛物識別　十採鑛學
十一選鑛學　十二冶金學
十三冶鐵學　十四試金術
十五冶金機械學　十六燃料及耐火材料論
十七電氣冶金學　十八熱度測定法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氣體分析
二十一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二房屋構造學
二十三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鑛山法規
二十五冶金計畫　二十六冶鐵計畫
二十七機械計畫及製圖　二十八冶金及電氣冶金實習
二十九冶鐵實驗　三十試金實驗
三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　三十二實地練習

第十四條　大學講座之種類及數目由校長提出評議會決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目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三章　預科

第十六條　預科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中學校畢業生如超過定額時應行競爭試驗

第十七條　預科分爲三部

第一部爲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

第二部爲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

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

第十八條　第一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歷史　倫理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在志願入文科者於前項科目之外加課經濟通論

在志願入文科之哲學門者於前二項科目中缺倫理及心理加課數學物理

外國語除繼續中學校所習外並須選習英德法之一種爲第二外國語

在志願入法科者於第一項科目之外得加拉丁語爲隨意科

第十九條　第二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質學及鑛物學　圖畫

在志願入農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者於前項科目之外加課動物學及植物學

在志願入工科之土木學門機械學門電氣工學門採鑛學門冶金學門造船學門建築學門理科之數學門物理學門星學門農科之農學門農藝化學門林學門者並加課測量學

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志願入農科之林學門及工科之電氣工學門應用化學門造兵學門採鑛學門冶金學門及醫科之藥學門者應習德語

在志願入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鑛物學門並農科之獸醫學門者得加拉丁語爲隨意科

第二十條　第三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拉丁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動物學及植物學

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應以德語爲主

第四章　大學院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爲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研幾之所

大學院之區分爲哲學院史學院植物學院等各以其所研究之專門學名之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以本門主任教授爲院長由院長延其他教授或聘績學之士爲導師

第二十三條　大學院不設講座由導師分任各類於每學期之始提出條目令學生分條研究定期講演討論

第二十四條　大學院之講演討論應記錄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院生經院長許可得在大學內出席擔任講授或實驗

第二十六條　大學院生自認研究完畢欲受學位者得就其研究事項提出論文請求院長及導師審定由教授會議決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七條　大學院生如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得由大學評議會議決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私立大學規程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大學除遵照大學令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外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位置

四　學則

五　學生定額

六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　開校年月

在設置醫科者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大學如係一人設立者卽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請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四條　私立大學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他需要者均須完全設備

第五條　校地須有寬廣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六條　校舍除各種教室及事務室外應備設圖書室實習室實驗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以供實地研究

在文科並應設歷史博物室人類模型室美術室等

在理科並應設附屬氣象臺植物園動物園臨海實驗所等

在商科並應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等

在醫科並應設附屬病院

在農科並應設農事試驗場演習林家畜病院等

在工科並應設各種實習工場

第七條　校具除教授上必須具備者外並應採集本國天產物自製標本模型器械等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私立大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並積有研究者

三　有精深之箸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九條　私立大學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　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　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　儆戒事項

五　學費事項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學科目應遵照大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

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各科之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或命其退學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因事廢止須詳具理由並處置學生之法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視學規程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

一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

二　山東山西河南

三　江蘇安徽浙江

四　湖北湖南江西

五　陝西四川

六　甘肅新疆

七　福建廣東廣西

八　雲南貴州

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

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一　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行政狀況

二　學校教育狀況

三　學校經濟狀況

四　學校衛生狀況

五　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

六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七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視學應於出發之前公同研究酌擬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　與教育法令牴觸事項

二　部議決定事項

三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　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册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總長得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鑛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

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人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爲標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爲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得以自費入學

第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施以懲戒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生選科生俱爲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爲標準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四　依第二十九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九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一條入大學或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

附屬高等小學校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叢書　第十二輯　教育　高等師範學校講義

中央學會互選細則

第一條　中央學會會員之互選由中央及各省舉行之

第二條　互選日期由教育總長規定於一個月以前布告之

第三條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應於互選日期布告後二十日以內呈驗畢業證書

具有前項資格住居北京者可將畢業證書送教育部審查住居各省者送該省教育司審查合格者得列入中央或各省互選人名冊

第四條　凡有高深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由中央學會會長於互選日期布告後十日以內彙送教育部列入互選人名冊

前項規定在第一屆互選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互選用記名投票法

第六條　投票紙在京由教育部發給在各省由教育司發給

第七條　中央及各省均於互選之次日開票並須通知該地之投票者二人以上蒞場監察

第八條　左列各款之投票均作爲無效

一　選舉人之姓名不在互選人名冊內者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　不依式填寫者

四　汚損投票紙者

五　字跡不明者

第九條　各省選出之人無論票數多寡應由教育司於互選之次日將姓名及得票之數電告教育總長並將投票紙呈送教育部

第十條　凡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前項票額得彙集中央及各省投票之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當選者由教育總長給與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各省互選辦事規則由教育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學科目	修身	教育	國文	習字	英語	歷史
學豫科 每週時數	二		一〇	二	四	
學豫科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講讀 作文	楷書 行書	發音 拼字 讀法 默寫 譯解 會話 習字	
本科第一部 每週時數	一		五	二	五	二
本科第一部 第一學年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講讀 作文 字源流	楷書 行書	讀法 默寫 譯解 會話 造句 文法	本國史 上古 中古 近古
本科第一部 每週時數	一	四	四	一	五	二
本科第一部 第二學年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演習禮儀法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行書 草書 黑板 寫法 教授方法	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作文	本國史 近世史 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本科第一部 每週時數	一	四	三		四	二
本科第一部 第三學年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教育理論 哲學 發凡 教授法 保育法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作文 教授方法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教授方法
本科第一部 每週時數	一	一二	二		三	
本科第一部 第四學年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教育史 教育學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教授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九 二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作文 文學要略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六算術				二寫生畫臨畫意匠畫	
二地理概論本國地理	四算術代數簿記	三植物普通分類解之分布生態理用等之分布生態理用等之分布生態理用等

第二表

學豫科本科第一部

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時數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責務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一	倫理學大要
				對社會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演習禮儀法
教育					四	普通心理學	四	教育理論
						論理學大要		哲學概凡
								教授法
								保育法
教育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二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教授實習
							九	學校衛生
合計	三二		三三		三五		三五	
體操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四	同前學年	四	同前學年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教授方法
樂歌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一	同前學年 樂器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農業或商業							三	栽培各論 土壤肥料 農具 教授方法
							三	商業要項 商業算術 商業簿記 教授方法
							三	蠶桑 森林 畜牧 農產製造 農業經濟
							三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一	樂典 歌曲 樂器
							四	普通體操 游戲 兵式訓練

國文	習字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一〇 講讀作文	二 楷書行書			五 算術		
六 講讀作文字源流	二 楷書行書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三 算術代數	三 植物 普通形態分類解剖生理分布應用等 動物 普通形態分類解剖生理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三 講讀作文法要略	一 行書草書黑板寫法教授方法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歐洲非洲	三 代數平面幾何	二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二 物理力學熱學 物性
三 講讀作文中國文學史教授方法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現世史 教授方法	二 外國地理 美洲 海洋 洲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教授方法	二 代數平面幾何教授方法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三 物理音學磁學光學電學無機化學
二 講讀作文中國文學史				二 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三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大要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家事	園藝	縫紉	樂歌	體操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四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布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三 普通體操 游戲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二 竹細工 編物造花			四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三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二 編物造花刺繡 粘土石膏細工 小學校各種細工			四 普通布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二 同前學年 樂器	三 同前學年
	三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教授方法 美術史	三 刺繡摘絲等簡單之木金細工 教授方法	三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三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法 庭園構造法 教授方法 實習	四 普通絲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教授方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四 刺繡摘絲等簡單之木金細工	三 侍病經理 育兒計簿記家產 家實習（洗濯烹飪救急療法等）	三 同前學年 實習	二 普通絲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一 樂典　歌曲 樂器	二 普通體操 游戲

英語	(三) 發音 讀法 拼字 譯解 默寫 會話 習字	(三) 讀法 默寫 會話 譯解 造句 文法	(三) 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作文	(三) 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作文 教授方法	(三) 讀法 會話 譯解 文法 作文 文學要略
合計	三〇(三〇)	三二(三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蔴刺繡視地方情形得斟之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學年 / 學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時數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國文	七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男七 女六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同前 學年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習字 同前 學年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行書 草書
外國語	男七 女六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文法 習字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文學要略
歷史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二	西洋史
地理	二	地理概要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數學	男五 女四	算術 代數	男五 女四	代數 平面幾何	男五 女三	代數 平面幾何	男四 女三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平三角大要

（備考）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博物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家事	園藝
	三			一	一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習性之大要 布應用等之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竹工 木工		
	三			一	一	女二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同前學年	木工 粘土細工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法 庭園構造法 實習	
	二	四		一	一	女二	
	鑛物 普通鑛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物理 力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物性 音學 磁學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粘土石膏細工 金工	侍病 育兒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救急療法等） 同前學年 實習	
		四	二	男二 女一	一	女二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自在畫 意匠畫 用器畫 幾何畫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同前學年 實習（烹飪救急療法等） 同前學年 實習	

（備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縫紉	女二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長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唱歌	一	基本練習 詩曲	一	同前學年 樂典	一	同前學年
體操	男三 女二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合計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二		男三 女二	

（備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游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萬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三月十八日

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

工商部部令

案照阿穆爾賽會爲期已迫亟應徵集出品赴會與賽業經電令轉飭迅予籌備限期報部在案茲將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令發該總領事查照轉發華商各會遵照辦理除通咨並令行外此令

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

第一條　凡外國舉行各種博覽會中國政府接有該國徵集出品之通知時由本部咨行各省民政長並令行駐在外洋各埠總領事按照左列各項佈告商民徵集出品

博覽會國之會場地址及其簡章

本國租定之會場面積

出品種類

開會期間

呈報期限

第二條　商民願出品者應遵照附記第一第二兩號書式繕就出品願書及出品目錄書各一通於限期內呈由本省實業司或商會轉呈民政長核准彙報本部

僑商應呈由各該管領事核准彙報本部

第三條　各省民政長各埠領事接到商民前條呈報後應即核定准否發給認可書於本人並限定出品數目及起運日期

第四條　凡官廳出品應由該出品官廳按照第二條第二號書式塡就出品目錄書逕報本部由本部核准後發給認可書

第五條　開會前應在該國開會地方先設立事務所一處置監督一員由本部呈請大總統簡任或託駐該國公使照料或由本部薦任事務長一員前往監理屆時由本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第六條　凡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准赴賽

違反風化

妨害衛生

爆裂品

危險品

該會已有特別規定之禁賽品

第七條　燒酒火油酒精油等品應裝入有限制尺寸之定式瓶內並應裝束堅潔前項容器之尺寸及式樣由赴賽監督於陳列裝飾細則中規定之

第八條　出品裝箱應擇彼此不相損害者合裝並應按箱編號記入清册卽憑清册報關物品數目必須相符

第九條　出品通過關卡准其免徵釐稅由出品人向各該省民政長請給免稅單及出品封條除隨身行李外不得夾帶非出品之一切貨物

第十條　凡出品於開會期間內因防止腐敗必須更換者應由事務所查明發給補品執照由

該出品人呈請該省民政長驗發免稅單

第十一條　凡出品運裝保險陳列裝飾各費均由出品人自備惟火車輪船運費當由本部商請該管機關如允折價得一律減算

第十二條　出品如有損失等情事務所不任其責但事務所人員對於出品應盡相當之保護

第十三條　出品人於審查前應按照附記第三號書式詳造各該品說明書其認爲未便說明者應於該項下註明秘字

前項說明書應譯成洋文彙呈事務所或酌繳譯費託事務所代譯

第十四條　出品運到後應由事務所檢查如認爲業經腐敗或裝置不善者得令該出品人按照第十條手續補運或酌加修飾

第十五條　凡出品一種應附添標簽一枚應記入左列各要項

品名

號數

製造者

出產地

商號地址

賣品

或非賣品

零售價

批發價

禁模寫者註明禁模寫

第十六條　凡出品人如欲特別裝置多占面積者須先繪圖呈事務所核准後方可照辦

第十七條　凡出品陳列地位須受事務所監督之支配出品人不得彼此爭執

第十八條　凡大小機器及製造所用物件須將正側兩面圖樣及一切地盤打樁工程連同安置各件重量之總數塡附於出品目錄書中

第十九條　各出品人如有某種巧製廣告願揭示於會場者應先將廣告式樣呈事務所審定後由監督彙送該會總事務所列入萬國廣告場中

第二十條　閉會後事務所監督應具報告書將左列各事項逕報本部備案

出品人員表　以種類分別之

出品點數　仝上

售出總數　仝上

受獎人員　分別等級及所獎品名

事務所經費決算表

陳列地位及通路圖

出品陳列面積分配圖　以部或類分別之

附記

第一號　書式

出品願書　現住址　職業　商號及其地址　籍貫

具願書人　現住址　職業

保證人

今願將另紙所錄之物品出賽某國某某博覽會如蒙允准自當恪遵規則前往出品特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呈

鑒存

第二號　書式

出品目錄書

現住址

出品人

品名

數目

尺寸（縱橫高）

質

形狀
陳列面積
陳列器(櫥架檯)

第三號　書式

出品說明書

出品人　現住址

產地或製造場
製造者
原料及其產地
一每年產額
一每年銷額
販賣區域或輸出口岸
包裝費
用途
摘要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附表）二月六日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三月十三日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三月二十六日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交通部部令

本部爲整頓電政起見特設立電政管理局擬訂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業經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隸屬交通部掌關於電報電話及無綫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之名稱及管轄區域駐紮處所規定如左

直魯電政管理局	管轄直隸山東各局	駐天津
奉吉黑電政管理局	管轄東三省各局	駐奉天
江蘇電政管理局	管轄江蘇全省各局	駐上海
鄂湘電政管理局	管轄湖南湖北各局	駐漢口
粵桂電政管理局	管轄廣東廣西各局	駐廣州
晉豫電政管理局	管轄山西河南各局	駐開封
贛皖電政管理局	管轄江西安徽各局	駐九江

滇黔電政管理局　管轄雲南貴州各局　駐雲南
川藏電政管理局　管轄四川西藏各局　駐成都
新青電政管理局　管轄新疆青海各局　駐迪化
秦隴電政管理局　管轄陝西甘肅各局　駐西安
閩浙電政管理局　管轄福建浙江各局　駐杭州
蒙疆電政管理局　管轄內外蒙古各局　駐庫倫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各管轄其區域內之電報電話各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監督
文牘員
主計員
巡綫總管
核算生
書記生

第五條　監督每局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總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及各局職員

管理局總監督以電政司司長兼任之依部令範圍內得發訓條批飭於各監督

第六條　文牘員每局一人承監督之命辦理本局文牘事務

第七條　主計員每局一人承監督之命辦理本局會計出納事務

第八條　巡綫總管每局二人至三人承監督之命辦理綫路工程事務

第九條　核算生每局四人至六人受上官指揮從事核算事務

第十條　書記生每局四人至八人受上官指揮從事繕校及庶務

第二章　職掌及權限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理各局營業事項

二　關於考核各局職員領生事項

三　關於整頓各局勤務事項

四　關於核復各局會計事項

五　關於巡修各局綫路事項

六　關於電務交涉保護與地方行政官接洽事項

七　關於其他監督各局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管理局執行前條各項事務時應隨時將辦法報告於交通部查核

第十三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執行部令範圍得發訓條批飭通告於所轄區內各局

第十四條　如有特別事項經交通部特別委任辦理者其職權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電政管理局於該轄區域內之電政改良及推廣事務得建議於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第十六條　監督所轄各局擬分別一二三等電報局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監督以下各局員委任調派暫薪水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區管理局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電政管理局及所轄區域內各局處數表

名稱	駐紮地	區域內所轄各局總數				備考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合計	
直魯管理局	天津	三	六	七十一	八十	
奉吉黑管理局	奉天	三	七	五十一	六十一	
江蘇管理局	上海	三	五	三十九	四十七	
鄂湘管理局	漢口	三	七	四十九	五十九	新店附
粵桂管理局	廣州	三	六	一百六	一百十五	香港附
川滇管理局	成都	一	七	二十九	三十七	
晉豫管理局	開封	二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贛皖管理局	九江	三	五	三十二	四十	
滇黔管理局	雲南	二	六	三十七	四十五	

新青管理局	迪化	一	五	十四	二十
秦隴管理局	西安	二	二	十五	十九
閩浙管理局	杭州	二	八	三十	四十
雲貴管理局	庫倫	一	二	三	六
總計	十三處	二十九	六十九	五百七	六百五

暫駐張家口

證明

此表係按照目前計畫酌量支配惟各局等次及設置應視報務之衰旺營業之趨勢爲衡將來遇有改良變更俟臨時規定合併陳明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交通部部令

本部會同陸軍部訂定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業經呈奉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即行取消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塡用

第三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塡寫一人其携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塡

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塡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卽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物長官塡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塡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欲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塡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官長之印文爲憑

第十二條　凡運輸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戳記即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携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礙貢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塡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塡發者由塡發之處擔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塡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强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陸軍交通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管理津浦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局天津名曰津浦鐵路管理局於浦口分設辦事處一所名曰津浦鐵路駐浦辦事處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暫設會辦二員以一員駐本局以一員分駐浦口均會同總辦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總辦因公他出或受總辦之委託時得行總辦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濟南浦口暫設工程善後處各一所就原有人員酌留充任專管建築未完工程事宜濟南由駐津會辦兼領浦口由駐浦會辦兼領均由總辦督飭辦理一俟工程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本局以下列各部分組織之其駐浦辦事處應用各項人員統由以下各處酌量派出分駐

一　總管理處

二　車務處

三　養路處

四　廠務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總辦自領之分設總務會計兩處另於總辦辦事室酌設秘書三員辦理特別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機要文牘通譯材料庶務五科（附設印票所）

第八條　機要科由處長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章之編擬核定事項

二　關於一切機密重要文電事項

三　關於各處請求事務之覆核准駁事項

四　關於各方面之交涉考核事項

五　關於全路人員任免賞罰事項

六　關於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九條　文牘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函電撰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繕寫印刷事項

三　關於案卷圖籍之保存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十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　關於一切交涉事項

三　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五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

三　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册賬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九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購置事項

二　關於全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册之清查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册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　關於本局夫役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各處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印票所設所員一員技士一員管票員六員隸於總務處管理客票貨票印刷編號保管收發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總會計一員總理全路華洋賬册及一切款項另設洋賬總管專辦洋文賬册本處分設核算收支兩科

第十五條　核算科由總會計自領設一等科員四員二等八員三等十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出納款目賬册表單之改訂及稽核事項

二　關於各處材料出入賬單之檢查稽核事項

三　關於各項進款之計算稽核及各種已用客貨票之覆核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路運價之核分記賬運價之結算事項

五　關於中外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借款本息還付及全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用款造單及財產目錄調製事項

八　關於總分華洋簿記表册編錄纂訂統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賬册款目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收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取全路一切進款支付全路一切出款事項

二　關於準用各款之匯兌撥付事項

三　關於典守庫存賬存現款及票據事項

四　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錄事項

第十七條　本路所轄兵警依照向行專章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之

第十八條　本路附設醫院擇要分駐設醫師二員醫士六員幫醫士六員隸於總管理處專管治療本路乘客員役疾病及傳染病預防平日衛生並住院病人之看護事項

第三章　車務處

第十九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行車電務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設副總管一員或二

員幫同辦理分設總務運輸稽核車輛電務五科

第二十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車務電務人員司役遷調進退賞罰配置事項

二　關於一切文書收發通譯並譯電事項

三　關於全路車務電務材料領受保管及供給事項

四　關於行車文牘報告及車務統計事項

五　關於規定價章事項

六　關於免費券之發行及其稽核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運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旅客貨物日行營業事項

二　關於行車一切設備及改良調查事項

三　關於特別運輸及聯絡運輸事項

四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五　關於附屬之船舶事項

六　關於規定行車圖表事項

七　關於調查全路商務並招徠客貨事項

第二十二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運價事項
二　關於稽核收發客票貨票事項
三　關於稽核各站收發物料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聯絡各路運價計算並稽核事項
五　關於特別運輸價單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軍事運輸半價記帳現款執照稽核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車輛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分配各段車輛事項
二　關於稽核全路車輛數目並檢查事項
三　關於車輛經行里數核計事項
四　關於管理存車廠事項
五　關於車輛增減修理報告事項
六　關於考核與各路往來車輛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一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架設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修理事項
三　關於客車之電燈電扇之裝設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路時刻之查一事項

五　關於全路電務人員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六　關於全路電氣材料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處應設各段總段長段長站長學習員電生以下各車務電務人員及其司役另案規定之

第四章　養路處

第二十六條　養路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養路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分設總務工事路總三科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路員司工役之進退賞罰及其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牘傳單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三　關於全路工程材料之收發並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路工程修補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工程款目帳冊之稽核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路工圖表及統計報告之保存並編纂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工事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五員二等十員三等十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修理或改造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測勘繪圖事項

三　關於工程監督及驗收事項

四　關於工程材料預算事項

第二十九條　路線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路線巡視事項

二　關於道夫配置事項

三　關於道木灌藥事項

四　關於保線一切設備事項

第三十條　關於分段總段長段長監工各項人員另案規定之

第五章　廠務處

第三十一條　廠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廠務一切事務設副總管一員幫同管理分設總務修造運轉三科

第三十二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廠務員司進退賞罰及其配置事項

二　關於分設各廠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廠務文書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四　關於廠務工役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廠務材料機件之進出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調查改良全路廠務一切事項

七　關於廠務統計及各項圖表編纂保存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修造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車頭車輛之裝置修理改換配造事項

二　關於各車抹油揩漆擦洗添配事項

三　關於機器鍋爐改換配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廠車頭廠一切監理事項

五　關於機車車輛圖樣及各項圖表之更改繪印事項

六　其他關於廠務一切工程事項

第三十四條　運轉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動機車及規定機車行駛里數事項

二　關於管理機車所用材料煤水之支配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管理機車車輛機件輪軸之查驗報告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廠技術人員及應用工役另案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事細則及其所屬各部分之組織另由各處自行酌擬呈由總會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所用洋員其職務等級均照合同所訂辦理

第三十八條　司事書記以下員額由各處酌擬呈由總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職制自部令頒布之日起施行將來如有窒礙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專以改良國有鐵路會計達於統一爲目的

第三條　權限　本會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事宜

第四條　組織

（甲）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委充

（乙）顧問若干人由會長呈准交通總長聘請歐美鐵路會計專家充當

（丙）會員六人由會長薦請交通總長委充以大學或專門畢業具有鐵路會計管理或法律學識之經驗者爲合格

（丁）參訂員六人由各繁要鐵路總辦推舉各該路合宜之現充會計員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委充

（戊）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選相當之人充任

（己）練習員若干人半由各路局派送半由會長選擇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會計上之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庚）各員數目可由會長酌量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五條　職務

（甲）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理會務均負完全責任

（乙）顧問員備會長及各會員之諮詢

（丙）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丁）參訂員任參訂會計統一事宜其對於各該管鐵路兼有備會中顧問之責

（戊）事務員承會長命令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己）練習員承會長命令分任會務

（庚）以上各員之任免依預算及簡章或合同行之其由部或各路調派人員應作爲臨時職務不開差薪會畢仍回原差

第六條　經費　會長將一應支出備造預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由交通部會計科支發此外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可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開支但須不過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章可由會長隨時酌擬呈請核准施行但須於本會簡章無所牴觸

第八條　期限　本會期限自本會章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爲限期滿卽行裁撤若有必須情形時可預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延長期限並續造預算

第九條　報告　本會辦理情形除隨時報部外仍應於會畢時作一詳細正式報告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遇有重大窒礙及事實必須時得由本會提議經交通總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類

法令全書

服制徽章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敕令第一號）一月七日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敕令第十三號）一月十一日
海軍服制（敕令第十五號）一月十九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二月十日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二月二十一日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敕令第二十一號）三月十六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暫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令第一號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　織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除書記官外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第一圖

前面

領寬四寸八分對邊

襟及袖三寸六分

長與袍齊袖與手脈齊

第二圖

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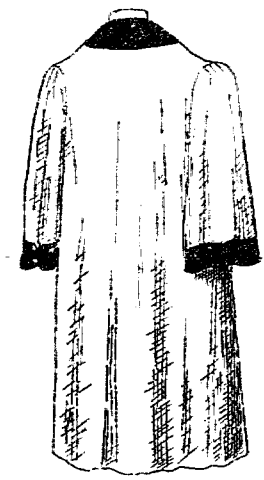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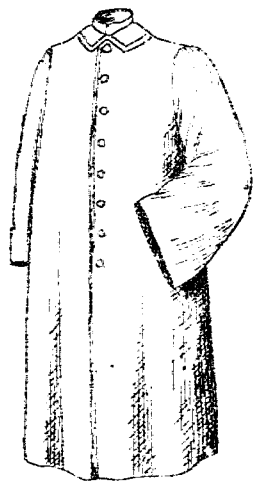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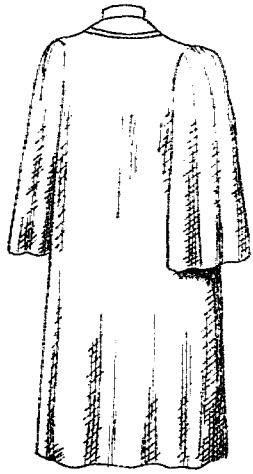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正前

第六圖
側面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令第十三號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

第一章　大禮服

第一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套袖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衣繡用金線金葉以帶穗之嘉禾爲章圖一二三四

衣鈕直行九顆用鍍金大鈕鈕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字圖九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內襯白領如軍服式圖一二三四五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大使公使之服圖一

衣領　領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緣繡穀粒二行圖一甲

套袖　袖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穀粒二行圖一乙

胸前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各五莖圖一丙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繡帶穗之嘉禾各五莖脊後開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之

衣周沿邊繡穀粒二行圖一丁

腰章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狀排列之身後有大鈕二列於腰章內左右各二穗之間圖一戊圖十一

（乙）參事及總領事之服圖二

衣領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有繡章亦與甲款同

衣周　衣周無禾穗惟沿邊處繡穀粒二行脊後開跨處繡以金線

腰章　與甲款同

（丙）一二等秘書官暨領事之服圖三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胸前無飾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款同

（丁）三等秘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圖四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均無飾

腰章　與甲款同

（戊）使館領事館委任官之服圖五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無飾

（己）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得由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定之服

第二款　褲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蓆紋爲地禾穗爲采其邊以羅紋爲地竹葉爲采圖十

如所駐國習用短褲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襪半截靴靴亮漆無扣

第三款　冠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圖六七

冠組用黑絨冠組上繡章用穀粒二行圖六七甲

冠章綢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圖六七乙

冠羽鬃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圖六七丙

大使公使用白羽鬃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圖六餘用黑羽圖七

大使公使之冠上簷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圖六丁又圖八

第四款　劍

劍把　用螺鈿爲地上加鍍金之禾穗爲文圖十三甲

劍闌　劍闌鍍金上鐫禾穗五出圖十三乙

劍鞘　劍鞘外飾爲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劍緌　大使公使之劍緌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線與黑絲線互編圖十三丁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圖十三戊

第五款　腰帶

腰帶綢質上織金線垂以金線之繐圖十二其綢色之分別如下

大使用紅色

公使用黃色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第六款　外掛

用馬克發蘭外掛以深青色呢料爲之掛袖有無均可胸前大鈕五顆自上至下須全扣

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背後腰際有帶用二小鈕扣定之

用撒克司領以絨爲之扣以鐵鈎二枚

左側開直縫令劍緌出露在外

半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第七款　手套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人員所用者同

第二章　夜裝體服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絨料衣鈕用平面大鈕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細白棉布胸前用小鈕扣

褲用同色呢料或長或短均可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

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第三章　小禮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胸前用大鈕九顆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上後幅有裝襟二有鈕二左側開跨使劍縧外露圖十七十八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活套可隨意裝撤繡章文采視官階而異圖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劍縧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黑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褲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圖十六帽周加金繡其繡章圖十九二十二十一視官階而異

第四章　夏季禮服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上衣用細白棉布爲之其長短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前之左右襟有衣袋各一袋口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闊跨使劍縧外露

衣袖式及其繡章與第三章同

劍縧式亦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爲之

褲全白無繡章

第五章　凶服

凶服以黑紗爲識如係私人之喪應綴黑紗於左臂因公則圍黑紗於劍把其手套均用白色

海軍服制

茲制定海軍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五號

海軍服制

一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十二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

第一條　承發吏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袖章及褲章均綴白線一道

第二條　承發吏制帽式如第三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綴白線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四圖

第三條　庭丁制服式如第五圖第六圖色用黑

第四條　庭丁制帽式如第七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綴黑線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八圖

第五條　承發吏庭丁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六條　制服制帽承發吏庭丁於服職務時用之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圖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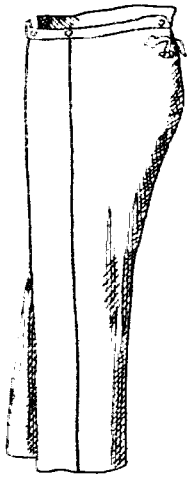

第一圖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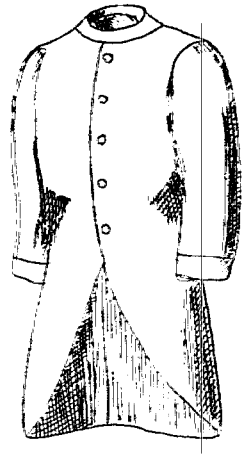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帽章

第三圖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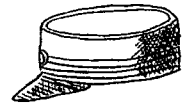

第五圖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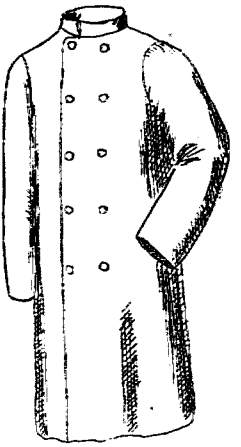

第六圖
褲

第七圖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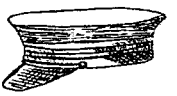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帽章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行政官公服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

敎令第二十一號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一　民政長

一　觀察使

一　知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以嘉禾爲章飾式如附圖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配帶警察帽表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民政長	觀察使	知事	觀察使	民政長	名稱
地質	與衣同	同	同	同	黑色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服表 地質
帽正	金星五角以金緣裝飾嘉禾	同	同	同	金色圓形	鈕
眼庇	革質表黑裏朦黃	同	同	同	金繡嘉禾五莖莖出穀領緣二行粒	領章
帽絆	平金帶裏用革左右金色鈕各一	同	同	同	金繡嘉禾五莖莖出穀領緣二行粒	袖章
橫章	金繡嘉禾左右各五莖莖皆向後上下各緣穀粒二行	但橫章嘉禾四莖餘同	但橫章嘉禾三莖餘同	同	長與膝齊袖與手腕齊前對襟鈕七左右口袋各二後下端開鈕左右各一	製式

但嘉禾四莖餘同

知事	名稱	各官均同
同	外套表	
同	地質	與衣同領黑色試
同	鈕	金色圓形左右各七
伊嘉禾三葦餘同	袖章	袖之外方金綫一道
伊嘉禾三葦餘同	製式	長過膝後下端開正面斜袋左右各一
同		

名稱	各官均同
袴表	
地質	與表同
側章	緘金蓆地左右各一行寬一寸
製式	前襠開用暗鈕上緣左右用挂鈕

名稱	各官均同
靴表	
地質	黑革
製式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正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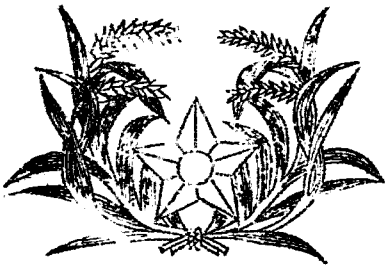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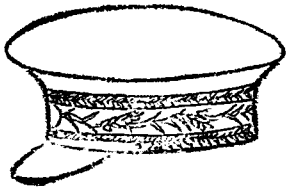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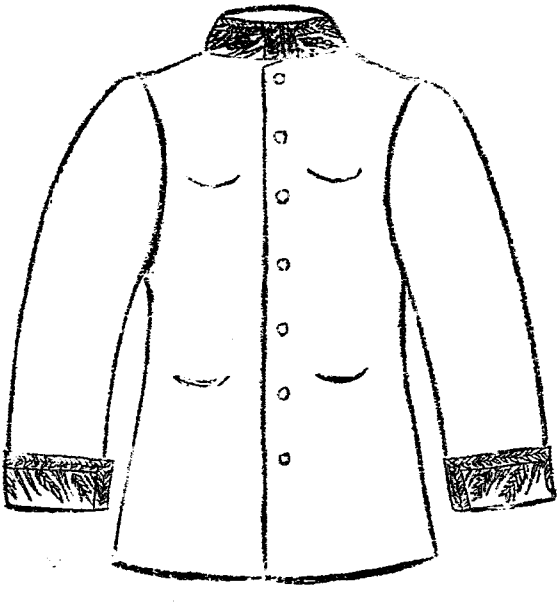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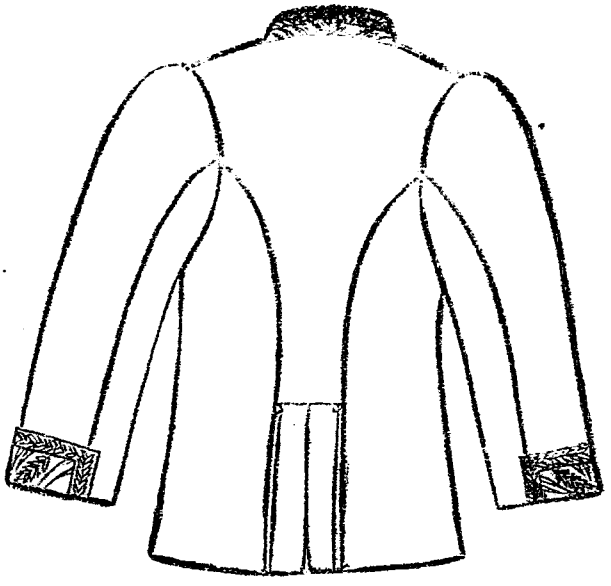

外套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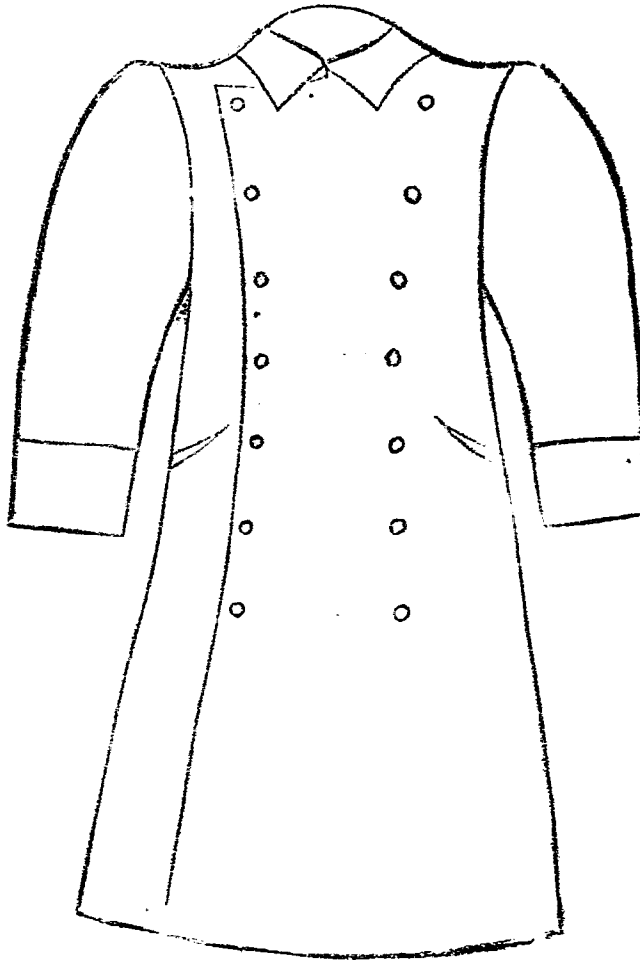

外套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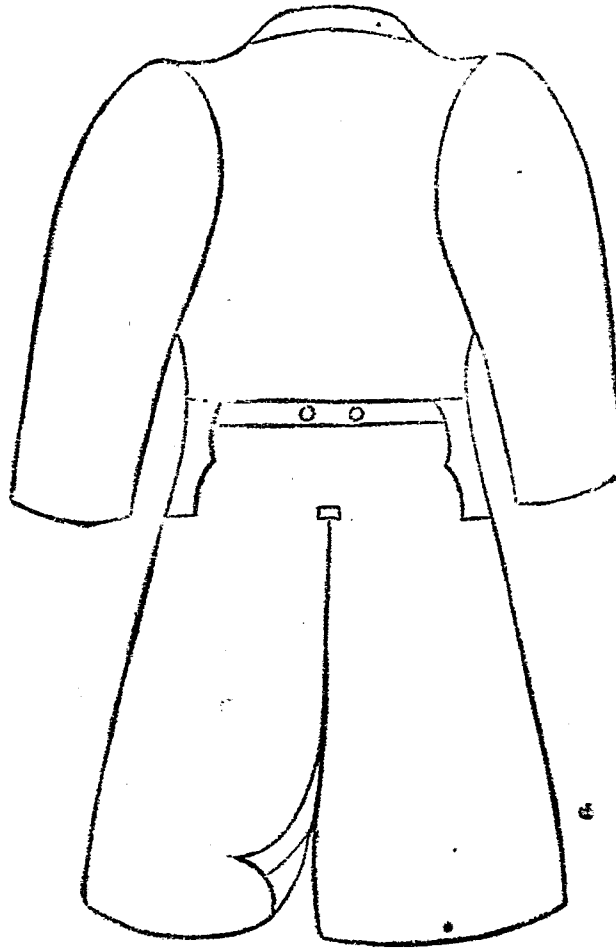

袴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勳位授與條例（敕令第十四號）一月十四日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敕令第十六號）一月二十日
災賑獎章條例二月二日

勳位授與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勳位授與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令第十四號

勳位授與條例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叙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黑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叙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叙局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

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叙局註册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叙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叙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叙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叙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叙局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致令第十六號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均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汗親王黃地

（乙）郡王紅地

（丙）貝勒白地

（丁）貝子綠地

（戊）公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襟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

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

第七條　爵章均由蒙藏事務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災賑獎章條例

內務部部令

茲審定災賑獎章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災賑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因災賑捐款及募款者給與賑撫獎章

第二條　賑撫獎章之等差如左

一　特別獎章　凡捐款逾一萬元或募捐逾五萬元以上者給之

二　一等獎章　凡捐款逾五千元或募捐逾三萬元以上者給之

三　二等獎章　凡捐款逾一千元或募捐逾一萬元以上者給之

四　三等獎章　凡捐款逾二百元或募捐逾五千元以上者給之

五　四等獎章　凡捐款逾五十元或募捐逾二千元以上及每次捐款十元計滿五次者給之

第三條　凡應給賑撫獎章者隨給執照以資證明

執照式如左

賑撫獎章執照

某人姓名爲　災賑捐款募捐若干

依災賑獎章條例第二條給與某等獎章爲此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局印

第　號

執照存根

某人姓名爲　災賑捐款募捐若干

給與某等獎章塡給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銓叙局印

辦理災賑專部蓋印

主任員簽名

第四條　此項賑撫獎章及執照准由辦理災賑專部自行製備

第五條　此項執照應由該專部呈請內務部咨送銓叙局蓋印發還備用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者由該專部隨時發給並塡發執照

其應給特別及一等獎章者由該專部呈報內務部咨行銓叙局呈請大總統批准後再行頒給

第七條　該專部應將頒給獎章之姓名捐額隨時呈報內務部咨送銓叙局註冊並登公報公布

第八條　凡得受此項獎章者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准終身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第一期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第五類	三十二	十	六	部	制
同	二十五	六	三至六	內務總長	衍文
同	三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十九	五	同	同	同
同	六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十三	六	同	同	同
同	百三	同	同	同	同
第六類	十五	五	同	外交總長	同
同	同	九	表中第七格一下	空白	兵
同	十七	二	三至六	脫一字	兵
同	十九	五	全行	內務總長	衍文
同	二十二	十	同	低一格	高一格
同	同	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	五	六	長	理
同	五十五	十五	二十一	祇	紙
同	九十七	十	十二	淅	浙
同	同	同	十六下	脫一字	鹽
同	百七	五	三至六	內務總長	衍文
同	同	十一	十九	佈	布
第十一類					
同	一	十	一至四	內務總長	衍文
同	十	五	二十三	生	身
同	同	六	十八	等	衍文
同	十四	十六	二十三	懲	徵
第十二類					
同	二十三	五	三至六	內務總長	衍文
同	五十五	七	二至三	指揮	同
第十三類					
同	九	六	十一	查	審
同	六十七	十五	六	學	校
同	七十二	七	四	學	畢
同	七十一	六	十一	抵	梔
同	百四十三	一	四	歷	曆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	同	同
同	五	遠	同	一	衍文
第十四類	二	百四十四	十二	一	低一格
第十五類	一	同	三	全行	說
第十六類	十	同	一	五	二
第十九類	目錄一	同	九	十一	海
同	二十	同	十七	十五	九
第二十類	目錄一	同	十三	十一	三
同	三十二	同	十四	二十一	四
同	同	同	十五	三四	減半
同	同	同	十六	三十四	四
					衍文
					三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初版

（第一期）　定價大洋壹圓貳角

編纂　印鑄局編纂處

印刷　印鑄局印刷處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所有